

标段编号: 2019-441500-70-03-03863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安居深颐村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

（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已完工	8937.61 万元	2021.10.13	2023.04.23	
2	寰岛鸿椰花园一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 I)	海南寰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	已完工	2324.00 万元	2020.11.01	2021.04.20	
3	溪山美地园三期批量装修扩 大劳务工程(8#9#楼)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深圳市	已完工	3422.58 万元	2023.02.27	2024.01.09	
4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厦门	已完工	4535.61 万元	2022.11.26	2023.02.26	
5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已完工	4180.00 万元	2022.02.19	2022.08.15	
6	豪邦锦上项目一期高层住宅室内及公区批	长春嘉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长春市	已完工	1909.57 万元	2021.11	2022.11.04	

	量装修工程一 标段（1、7、 8#楼）							
7	重庆市荣昌瑞 尔酒店改造装 修工程项目	重庆市荣昌瑞 尔酒店有限责 任公司	重庆市	已完工	2185.00 万元	2023.12.07	2024.09.25	
8	绿城·桂语听 澜项目精装修 工程二标段	长春东衡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长春市	在建	6251.87 万元	2024.11.30	2025.09.30	
9	御景荟都1栋 及2栋公寓户 内批量精装修 工程(一栋1-2 单元)	深圳市恒浩装 饰工程有限公 司	深圳市	在建	2751.66 万元	2024.10.01	2025.07.31	
10	禅城区绿景东 路南侧、华详 路北侧、规划 十四路东侧地 块项目1栋、5 栋及社区用房 室内精装修工 程	中国建筑第五 工程局有限公 司	佛山市	在建	2196.80 万元	2024.12.01	/	

(1) 峰境瑞府 (A513-0133) 项目批量装修工程 (标段一)



SFD-2015-04

合同编号: 5297-CB-2021-10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面积21275.75平方米，容积率≤3.5，计容建筑面积74465平方米，其中住宅不低于52126平方米、商业不超过19222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150平方米、社区菜市场500平方米、幼儿园(9班)2400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室7平方米、公厕60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标段一招标范围为1栋A、B、C座及附属裙楼和公共空间的装修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户内精装、公共区域装修、大堂/地下室大堂装修、架空层装修、商铺公区装修、物业用房装修、保修客服用房装修；完工后保洁(2次开荒，2次精保洁)，及交付(含2次模拟验收及2次交付陪验)，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条款。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需执行的招标范围内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3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89376171.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贰分)(¥863565.9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12157121.74 元)；

4 暂列金额(优质优价奖励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159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
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1-704、712 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 27095789 电话: (0755) 21520866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 774466430145 账号: 4425 0100 0056 0000 089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河心路和规划东周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42536m ²	工程造价	8937.6 1716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77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 10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双龙
副组长	周海彪
组员	王博文、张远清、朱剑、周锦其、蔡能飞、张杰、关家东、覃姜、权伍铉、熊昌盛、褚玉龙、李旭东、叶怀燕、廖裕华、陈战、陈晖、李兴国、温李山、吴世华、雷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朱剑	覃姜、权伍铉、熊昌盛、褚玉龙、李旭东、王博文、叶怀燕、廖裕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锦其	陈战、陈晖、李兴国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雷宁	吴世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8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屋面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2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4项	共7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共2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4项	共1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7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智能建筑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成龙	五二九七	项目负责人		高成龙
2	张远清	五二九七	工程师	中级	张远清
3	王鹏子	五二九七	项目经理	中级	王鹏子
4	周海燕	五二九七			周海燕
5	史剑	深圳市五二九七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	史剑
6	叶怀德	深圳市五二九七	工程师	中级	叶怀德
7	徐海印	华阳国际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徐海印
8	温喜山	华阳国际	结构负责人	一级结构	温喜山
9	周明伟	华阳国际	项目经理	二级建筑师	周明伟
10	林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林伟
11	李平	深圳市五二九七	设计经理	中级	李平
12	关章东	深研市宝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关章东
13	周启华	五二九七			周启华
14	周静波	五二九七	工程师		周静波
15	熊昌盛	深研市宝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		熊昌盛
16	李四军	深研市宝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四军
17	陈修	深研市宝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		陈修
18	吴国华	深研市宝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吴国华
19	褚玉龙	深研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褚玉龙
20	史剑	深研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任		史剑
21	陈伟	深研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主任		陈伟
22	高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勇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峰境瑞府(A513-0133)项目批量装修工程(标段一)工程竣工验收。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过程中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3日 肖海龙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3日 蔡能飞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3日 关家东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3日 蔡能飞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3日



* GD - E 1 - 9 1 4 / 6 *

(2) 寮岛鸿椰花园一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 I）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南省琼海市
鸿椰花园项目
一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 I）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二册）

2020 年 11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寰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海南省琼海鸿椰花园 项目一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 I）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人为承担本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而提交的投标函及其后的修订，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的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商就下列事项达成本协议：

承包人要服从总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竣工备案等方面的管理。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寰岛鸿椰花园一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 I）

1.2 工程地点：海南省琼海市兴工路 38 号

1.3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详见措施项目规范 A-6 条。

三、合同工期：

3.1 总承包工程计划工期

1) 开工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2) 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

3) 合同工期：550 日历天

3.2 本工程计划工期

1) 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5 日

2) 竣工日期：2021 年 1 月 31 日

3) 合同工期: 109 日历天
开工准确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现场书面指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创优目标: /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工程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元玖角贰分】 (小写: ¥【 21321100.92 元】) , 增值税
税率【 9% 】,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捌分】
(小写: ¥【 1918899.08 元】), 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贰仟
叁佰贰拾肆万元整】 (小写: ¥【 23240000 元】) 。

5.2 合同金额依据合同图纸、技术规范等要求总价包干, 包含所有完成合同文件
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承包人
承担的各项税费), 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率
调整及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 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
准确性或费率、市场设备材料价格波动、政府调价文件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
或赔偿。

5.3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包含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增值税外的其它企业应缴所有税金, 包括个人所
得税)、成品保护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材料检
验试验费、赶工措施费以及施工降效费、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风险费、与其他单位
的配合费用等全部费用。

5.4 本合同需重计量, 重计量原则为措施费及综合单价包干, 仅部分项清单工
程量需重计量。

重计量后调整范围为原合同单项清单对应的工程量双方核对并达成一致后超过原
合同清单工程量的±3%范围外(不含±3%)的清单项进行调整。

将需调整清单项汇总后，如调整后合同总价在原合同总价±3%范围外（不含±3%），原合同总价及工程量予以调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均不予调整。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重计量工作。

5.4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往来函件；
- (3) 报价函/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工程规范及附件；
- (6) 招标图纸及疑问卷汇总；
- (7) 合同工程量清单；
- (8) 报价须知；
- (9)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

组成合同文件的各种文件应被认为是相互解释的，如有意义含糊不清或分歧之处，按下列顺序解释：

- (1) 按上述合同文件组成的先后次序解释；
- (2) 同一文件的解释顺序以时间的先后为准，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在前，且同一文件以规范要求较为严格者作为解释。
- (3) 当同一文件中同一问题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以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4) 发包人对上述(1)(2)(3)条保留最终解释权，并以发包人发出书面回复作为最终解释。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其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

施工、竣工、测试、验收、交付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本协议一式玖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柒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见签署页。

11.2 合同订立地点：琼海市。

11.3 本协议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友平

日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准

日期

合同条件

- A. 现场已开通，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增设开口，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手续费及施工费用，发包人配合。
- B. 于 年 月 日前开通 个开口，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增设开口，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手续费及施工费用，发包人配合。

(4) 本项目施工所需水管路的约定: A (A/B)

- A. 由总承包商现场每 层提供 个用水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挂表并承担手续费及施工费用。
- B. 其他: / 。

(5) 本项目施工所需电线路的约定: A (A/B)

- A. 总承包商现场每 层提供 个二级电配电箱，承包人自行挂表并承担手续费及从电源点连接的施工费用。
- B. 其他: /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

(7) 承包人需从总承包商的水源及电源点自行接引至施工现场，费用需含于合同总价中。

(8) 其他约定: / 。

2.2 承包人

2.2.1 承包人委派的代表

承包人委派的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以下简称“项目经理”。

承包人代表姓名: 关家东, 身份证号码: 210402197609030513

2.2.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发包人代表及监理。

2.2.3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投标时拟派并经过发包人面试通过的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项目经理的详细资料上报发包人并取得书面批准。在没有发包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和撤销承包人项目经理的任命。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唯一的合法代理人，由发包人向其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被视为已向承包人发出，项目经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

2.2.4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送交报告。

2.2.5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寰岛鸿椰花园一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 I）

建设单位	海南诚通建投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海南金华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0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0 日
验收意见	寰岛鸿椰花园一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 I）合同中所有工作内容已全部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专业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3) 溪山美地园三期批量装修扩大劳务工程（8#9#楼）

27

合同编号: GZ-XSSQ-GC-2022-006

溪山美地园三期批量装修扩大劳务工程
(8#9#楼)

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 GZ-XSSQ-GC-2022-00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工程概况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溪山美地园三期批量装修扩大劳务工程(8#9#楼)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3、 建筑面积:

二、 承包范围:

2.1 乙方的承包范围: 溪山美地园三期批量装修扩大劳务工程(8#9#楼)

包含套内墙体拆改工程、油漆工程、泥水工程、木作工程、水电工程、防水工程、五金安装、洁具安装、灯具安装等;

甲供主材、包部分辅材、人工、包机械设备的方式实施承包。

包含成品保护(含公区)、工完场清;

包含其他分包的管理及配合。

2.2 具体承包内容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 工期: 240 天, 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 供应商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口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5%/□3%□0%)

六、 合同总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本合同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
【¥34,225,858.58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叁仟叁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
玖角壹分【¥33,228,988.91 元】，目前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3%】，增值税税额
为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柒分【¥996,869.67 元】。

上述不含税价=含税价款/(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的，则含税合同价款应按前述公式重新计算调整、开具发票、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具体以本合同确定的纳税义务时间为准，即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服务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乙方根据不含税价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最新规定的税率开具发票。

其中：含税价款（新税率）=不含税价×(1+增值税新税率或征收率)

七、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合同编号: GZ-XSSQ-GC-2022-006

八、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盖章）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代表：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代表：陈准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44250100005600000890
电话：0755-21520866
本合同工程款必须汇入此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 3 页 共 2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溪山美地园三期提升改造及装修工程

致：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依据溪山美地园三期提升改造及装修工程合同内容，我方已于2024年1月9日完成8#、9#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具体包括：8#楼座 2-29 层、9#楼 A 座 2-28 层、9#楼 B 座 2-24 层室内精装修已完成，其中包含套内墙体拆改工程、油漆工程、泥水工程、木作工程、水电工程、防水工程、五金安装、洁具安装、灯具安装等，以及成品保护(含公区)、和施工后的工完场清。

附件：举牌验收图片。

完成的工作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请甲方于2024年1月9日前予以验收。

承包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9日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承包单位：

黄华康
2024.1.9

项目部：

黄华康
2024.1.9

工程技术部：

黄华康
2024.1.9

工程管理中心：

黄华康
2024.1.9

监察部：

黄华康
2024.1.9

(4)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存档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3502130201193320003001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11月14日所递交的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重新招标）-标段：[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重新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1、A3-A4 宿舍楼，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
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采购及安装。

2、进场移交条件：结构完成、砌筑抹灰完成、门窗封闭，毛坯交付。

中标价（人民币）：45356162.03 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叁分）。

工期：10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昌忻，身份证号码：140431199511282010，执业证书编号：粤144202120220595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查世伟 (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厦高管计备2022029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A3-A4舍楼装饰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安装。
- 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一：A3-A4关键节点计划工期：

- 1、2022年12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吊顶龙骨安装；
- 2、2022年12月28日完成A3-A4宿舍楼地面工程；
- 3、2023年1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饰面工程；
- 4、2023年1月18日完成A3-A4宿舍楼水电施工（包含灯具、洁具、五金构件）；

- 5、2023年1月23日完成A3-A4宿舍楼天花吊顶；
 6、2023年2月2日完成A3-A4宿舍楼栏杆、纱窗安装；
节点二：交付验收节点：
 1、2023年2月2日精装工程整体交付；
 2、2023年2月26日完成质量消防验收，满足入住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部、地方政府、行业等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规程、规范、标准之间有冲突的，以对投标单位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角叁分（¥_45356162.03元）；未税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41611157.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234375.47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昌昕1404311995112820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厦门市翔安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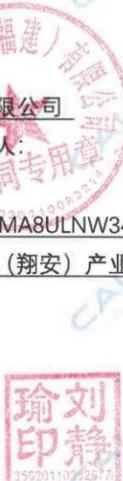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MA8ULNW349
 地 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
社区民安大道6666号
 邮政编码：361000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委托代理人：吴贵生
 电 话：0592-3568888
 传 真：
 电子信箱：guisheng.wu@calb-tech.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高科支行
 账 号：35150198210109068888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
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准
 委托代理人：李昌昕
 电 话：0755-25259266
 传 真：0755-25259266
 电子信箱：mail@bsjs.c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账 号：443066230013006500417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工程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 6666 号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勘察单位	/	层 数	18	幢 数	2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 41580 m ²		
监理单位	厦门建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3202212230301	总 造 价	4535.616203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装饰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已完成合同约定。 2、本工程未发生专业承包合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施工单位已按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齐全有效，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林恺</p> <p>2023年2月26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恺
副主任	张国才、吕吉凌、王贵能
成员	陈海辉、李昌昕、林毅、许维帝、侯立、庄安琪、林华炎、陈敬火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国才	林毅、庄安琪、陈敬火、李昌昕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国才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吕吉凌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1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9 项 结论：齐全、完整	观感质量评定 好		
地基与基础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内业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各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执行标准情况	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经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内容及建筑规范要求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过程受政府监督。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5) 正峰 C1、C3 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根据招标文件以及贵司提交之所有投标文件，经我司(即招标人)相关单位综合评审后，现通知贵司依如下中标条件取得与我司就上述招标工程议约的权利：

中标单位 及地址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号斯达大厦 4层		联系人	熊贤哲
工程名称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联系电话	15212258000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 2 号 (新兴工业园区四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专业类别： 注册编号：			
中标工 程范围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具体范围及界限详见招标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格	大写：人民币 肆仟壹佰捌拾万 元整 小写：¥ 41,800,000 元整			
工期	150 日历天内完工，并配合 消防工程取得消防许可后进 行总体验收	计划开工日期	收到甲方通知次日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一次验收合格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备注	細節規範與條款以最終工程承攬合同為准。【優化方案】承諾成本降減人民幣 贰佰陆拾万元整 (大写) 依實際執行結果以【項目變更】方式追減。			

为避免争议，招标人在此声明本中标通知书仅为招标人通知贵司按上述中标条件进行议约的意向，上述工程承揽契约关系仍以双方签订正式工程承揽合同并依约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始为成立。请贵司自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指派授权人到招标人处所签订招标人要求之承揽合同，并安排进场施工事宜。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4,180,000.00 元) 或提供同等金额之银行履约保函，如逾期未签订正式工程承揽合同或未依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招标人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贵司不得异议且招标人无须支付贵司任何赔偿或补偿。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中标人确认并同意：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01 月 21 日



Cymmetrik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CZF-F-20220102

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正峰 C1、C3 廠房及宿舍 1 裝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

2号 (新兴工业区四区)

发包人: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合同编号:CZF-F-20220102

签约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和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 1、甲方:发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承包人,即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3、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4、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5、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6、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施工天数。
- 7、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 8、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日期。
- 9、保修期:指乙方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竣工日期起,至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止。
- 10、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11、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2、度量衡单位: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合同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合同编号: CZF-F-20220102

签约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13、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当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为准，同时对合价进行修正；当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总价为准，并对清单内容进行平衡修正。

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2、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和标准。

三、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项目名称：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园一路 2 号（新兴工业区四区）

3、工程内容：

(1) 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厂房主体及周边关联区域（绿化带、道路）装修工程的施工图深化及施工，包含吊顶、墙面、地坪、甲供设备材料安装等工程（另含甲供设备及材料保护）。

(2) 机电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机电（含二次侧）、空调、排气、照明、开关插座、桥架...等工程；

(3) 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乙方所采用全部材料或半成品或成品，应依据政府相关管理单位规定，包含但不限于如消防等送审检验作业与费用。

3、工程范围：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承包工程，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工期

本工程的具体开工日期以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函次日起算，工期为150日历天，具体完工日期以收到政府竣工验收批文，再进行甲方整体验收通过后为完工日。如遇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使得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继续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工程期限得相应展延。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万元整（大写）（见附件二报价单）
RMB：41,800,000.00 元（小写）

注：开具甲方所在地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9%）

2、工程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含的内容以第（2）种方式为准：

（1）本工程按照国家范围施工及根据合同之施工设计图纸以固定总价方式完成所有内容。



© Cymmetrik. All rights reserved. 限集团各公司内部使用，禁止外流

Page 2 / 9



Cymmetrik

合同编号:CFZ-F-20220102

签约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合同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充分理解、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了解，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综合单价、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物价上涨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合同综合单价、总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乙方确认合同价款中已含，不再另加。

(2) 本工程按照国家范围施工及根据合同之施工设计图纸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全承包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方式完成合同附件二报价单及附件三工程量清单表内所列明的内容，数量按实结算。本工程项目单价不因市场行情波动进行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调整。报价中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赶工、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质保金、安装、维护、保险、二次运输、环境保护、交付业主前的清洁、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乙方了解一切当地政府相关单位必须报批、报备之要求，相关费用包含於报价中。

3、履约担保：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以银行汇票、支票、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之履约保证金，以便保证履行合同，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履约保证的有效期：在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施工和竣工，通过甲方及政府机关竣工验收，并将工程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后一个月，履约保证金之归还或扣款，依招标文件【25.履约担保】内容执行。

六、质量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必须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杜绝质量及安全事故，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国家有关的现行规范要求。

2、现行规范：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4)》之规范，在没有明确规定之质量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之质量标准，在没有上述标准的情况下按照地方质量标准，在没有地方质量标准的情况下按照行业标准。

七、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预付款足额发票及银行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备料款；

2. 工程款：每月 25~28 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之《工程请款报告》、《工程量



Cymmetrik

合同编号: CZF-F-20220102

签约日期: 2022 年 01 月 26 日

附件十 : 工程異動簽證申請單

附件十一 : 工程保固切結書

附件十二 : 施工安全承诺书

甲方 (签章) :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围
小区宝安大道 6042 号 0-61404387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机场支行

账号 : 44201548200056004350

邮编 : 518128

电话 : 0755-27779092

乙方 (签章) :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陈海清

开户银行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平路支行

账号 : 0002 6099 9046

邮编 : 518000

电话 : 0755-21520866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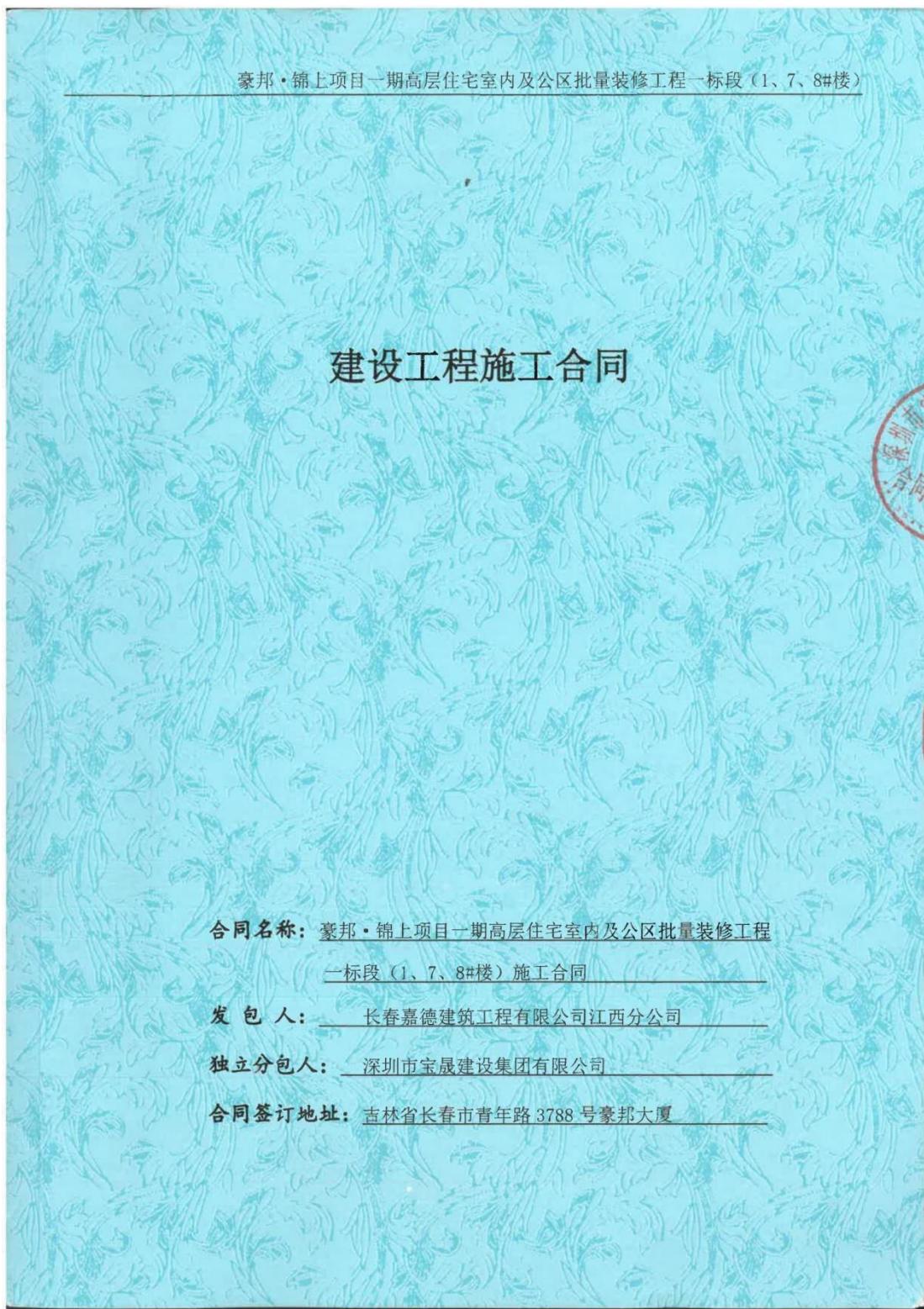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CZF-F-20220102

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正峰 C1、C3 厂房及宿舍 1 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批准文号		设计批准文号	
合同价款(万元)	4180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p>工程主要内容:</p> <p>1、C1、C3 厂房净化车间、空调、机电、排风、补风、纯水、废排水、空压系统安装及装饰装修工作;</p> <p>2、宿舍 1 装饰装修、水电改造、机电安装工作。</p>			
<p>竣工条件简述: 1、洁净车间、空调系统、电力系统、排补风系统、废排水系统、空压系统等主要配套工程验收合格且已移交使用, 各项技术性能符合规定和设计要求; 2、技术文件、技术档案、竣工资料齐全完整; 3、工程竣工决算的编制等资料准备就绪。</p>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6) 豪邦锦上项目一期高层住宅室内及公区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1、7、8#楼）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下称甲方）：长春嘉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独立分包人（下称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豪邦·锦上项目一期高层住宅室内及公区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1、7、8#楼）

工程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临河街以西、福祥大路以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豪邦·锦上项目一期高层住宅室内及公区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1、7、8#楼），建筑面积 24378 m²。具体包括：1、7、8#楼户内（不含首层）及公共区域（包括地下一层大堂、首层大堂、首层过道、消防楼梯间、电梯厅）装修工程。

2.2 工作内容：

2.2.1 须按图纸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2.2.2 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具体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精装修工程的深化设计、主要装饰材料的封样和施工封样。
- ② 墙、顶、地的所有装修内容，（按图纸完成全部装修内容）。
- ③ 按图纸完成全部水电工程内容，包含吊顶布管穿线、等电位连接、水路改造及末端器具、开关、插座、接线盒（若有）面板安装（详见与总包界面划分）
- ④ 所有材料含甲供材及甲分包项的管理及成品保护工作。
- ⑤ 工程交验前的竣工清理、保洁工作。
- ⑥ 工程质量保证（主材环保证明及质保单）和售后服务等全部过程的工作。
- ⑦ 按消防验收要求提供相应精装材料《见证检验报告》。
- ⑧ 配合小区消防、规划及竣工等验收配合工作。

2.2.3 做好其它施工单位已完成的成品保护工作。

豪邦·锦上项目一期高层住宅室内及公区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1、7、8#楼）

2.2.4. 详细的工程范围需参阅施工图纸，施工单位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所有项目及工作，不论该项目及工作是否在本协议中详述。

2.2.5. 包含所有施工及材料的报验、检测、验收；墙地面剔凿、修复。管道及所施工项目现场局部走向修改、调整的工程；为达到各项验收要求所需的所有检测（如室内空气检测等），并确保通过验收；装修材料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对相关材料（如墙纸、木材、吊顶材料等）需做防火防腐处理。

2.2.6. 全权负责政府主管部门检测、验收，并一次性取得验收合格证书。

2.2.7. 另做如下要求：在设计图纸范围内或不在设计图纸范围内，须由独立分包人负责总协调及现场施工配合；不属本工程范围的项目，独立分包人必须无条件的积极配合。

2.2.8. 竣工资料的编写、整理、移交，提供竣工图。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

2.2.9 装修图纸中除入户门、玄关柜、橱柜（含易洁板）、卫浴柜、户内门、垭口、厨房拉门、淋浴屏、地板及其配套踢脚线、金属栏杆外的所有工程均在本工程施工范围内。

2.2.10 清单中，卫生间台下盆、厨房厨盆安装施工内容包括卫生间台下盆、厨房厨盆的提料及卫生间台下盆、厨房厨盆搬运至安装现场，由橱柜厂家负责卫生间台下盆、厨房厨盆的安装、打胶工作，其余管件安装连接等由乙方负责。

具体施工范围及分界详见合同附件《施工界面划分》及《豪邦住宅室内甲控甲指甲委清单》。

2.3、承包乙方负责包人工、材料、安装、运输、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验收、保修等。

三、各方驻现场代表

(1) 发包人现场代表：李磊 职务：精装主管工程师

(2)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方为：/

工程监理方现场代表：/ 职务：/

(3) 独立分包人现场代表：贺东赵 职务：项目经理 电话：159 3717 0555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1年11月1日

竣工时间：2022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1天，含冬季施工。

节点工期：所有具体节点工期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独立分包人应按发包人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

豪邦·锦上项目一期高层住宅室内及公区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1、7、8#楼）
工指令组织施工，无条件配合甲方进度要求。

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及暴风雨、雾、雪、高温、低温等天气在内。

五、合同方式及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包含 2021 年 7 月 14 日版蓝图及 2021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下发的所有设计变更（但不含烟道做法调整、厨房拉门上口增加基层做法以上两个设计变更）内所有的项目，包括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独立分包人应完全按照售楼处已完样板工程施工，应包含所有精装修细节及分项工程。

差异户型、各种风险都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施工期间，甲方可对图纸工程进行复核，招标时清单工程量乙方核对无误并进行报价，如清单工程量超过图纸工程量，而乙方未提出工程量问题，则甲方有权重新调整清单工程量。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质量标准按照豪邦·锦上项目样板房展示标准不得降低，如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效果未达到样板房展示标准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后续工程承包给其他单位，且仅对已完成验收合格的施工范围进行结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本合同清单中不同项目的“含税单价”为唯一单价，豪邦·锦上项目一期开发周期内乙方不得因企业自身因素或供应商因素等原因造成的价格变动而上浮。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 壹仟玖佰零玖万伍仟柒佰贰拾贰元整，(小写) 19,095,722 元；
其中：

非含税合同金额：17,519,011 元，税金 1,576,711 元，增值税率 9%。

本合同价款已扣除实体样板房非独立分包人施工的工程（贝壳粉）产值。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独立分包人完成本独立分包合同的范围内所要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独立分包人所需完成的合同责任及义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六、工程款支付

6.1. 付款节点及付款比例：

6.1.1 乙方每两个月申报一次进度款，经甲方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乙方当期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70%作为工程进度款。（进度款中扣除代供、代付材料价款）。

6.1.2 全部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产值的 70%（扣除代供、代付材料价款）。

6.1.3 甲乙双方进行结算，结算时扣除代供、代付材料价款，结算审计完成，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5%，其余 5% 结算款作为质量保修金。

豪邦·锦上项目一期高层住宅室内及公区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1、7、8#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长春嘉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分公司	独立分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林岩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准
法定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河口镇虞家 村民居委会一楼办公室	法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 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电 话: 13943018955	电 话: 15937170555
开 户 行: 江西银行上饶铅山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 支行
帐 号: 7939 0066 1000 055	帐 号: 4425 0100 0056 0000 0890
税 号: 9136 1124 MA39 9E8K 2R	税 号: 9144 0300 6939 7409 3L

文劍聲

结算（甲方）审核卷

合同名称：豪邦·锦上一期高层住宅室内及公区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
(1.7.8#楼)

发包单位：长春嘉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核人：刘敏

日期: 2023-3月

结算造价确认书

项目名称	豪邦·锦上		结算日期	2023-3月
合同名称	豪邦·锦上一期高层住宅室内及公区 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1.7.8#楼）		结算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算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同内结 算款	1	合同结算价款	19,075,397	
	2	现场经济签证	389,363	详见签证明细
	3	设计变更	154,314	详见变更明细
	小计		19,619,074	
扣除费用	1	户内瓷砖甲供材	-1,416,106	
	2	公区瓷砖甲供材	-314,905	
	3	未施工壁布工程	-1,014,581	
	4	已施工壁布工程甲供材	-132548	
	5	铝扣及凉霸、浴霸	-297973	
	6	灯具及开关插座	-444705	
	7	恒通厨卫洁具五金	-96037.8	
	8	摩恩厨卫洁具五金	-1634244	
	9	防水材料	-19046	
	小计		-5,370,146	
结算审定 金额	合计		14,248,928	大写：壹仟肆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 元整 贰拾捌
其中工程 保修款	5%		712,446	工程质量保修金结算价款的5%；质量保修期2年；
成本部审核：（签字）	成本部经理：（签字）			
	 2023.4.11			
建设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23.4.12	施工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豪邦·锦上一期高层住宅室内及公区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1.7.8#楼）结算汇总表

序号	专业	造价(元)	备注
1	合同内造价	19,095,722	
2	115户型主卧卫生间管道砌筑核减	-19,310	
3	124户型卫生间铝扣板核减	-1,015	
4	小计	19,075,397	
5	设计变更	154,314	
6	经济签证	389,363	
7	扣除费用	-5,370,146	
8	合计	14,248,928	

结算人签字: 张嘉宇 2023.3.21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张嘉宇



豪邦·锦上项目一期高层住宅室内及公区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1#、7#、8#楼）施工合同竣工申请表

项目名称	豪邦·锦上项目		合同名称	豪邦·锦上项目一期高层住宅室内及公区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1#、7#、8#楼）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期证明、电费证明、水费证明、环境卫生证明、合同			
建设单位	规划设计部意见	签字：薄连勇 日期：2022.11.15		
	工程部工程师意见	签字：周海 日期：2022.11.10		
	工程部项目经理意见	1PM 2022.11.15	签字：王长军 日期：2022.11.10	
	规划设计部副总意见	签字：王长军 日期：2022.11.8		
	工程部项目副总意见	签字：周海 日期：2022.11.15		

怀豪情之志 践兴邦之行

豪邦·锦上项目一期高层住宅室内及公区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1#、7#、8#楼）

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豪邦·锦上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豪邦·锦上项目一期高层住宅室内及公区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1#、7#、8#楼）施工合同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入住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豪邦·锦上项目一期高层住宅室内及公区批量装修工程一标段（1#、7#、8#楼）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2022年9月8日		
监理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监理工程师（盖章） 		日期：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2022.10.15 规划设计部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2022.9.15 TOM 工程部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 2022.11.4 2022.11.4 曲义宽 成本部 2022.11.4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规划设计部副总（签字）： 			日期：2022.11.8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工程副总（签字）： 			日期： 		

——— 怀豪情之志 践兴邦之行 ———

(7)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于2023年11月2日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零叁拾柒元陆角柒分 (小写: 21850037.67 元)。

中标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B1/1F/2F/4F-6F/16F-21F 装饰改造(约 12000 平方), 机电改造(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 B1F 电梯厅、走道需设计; 1F 大堂吧区域重新设计, 考虑与户外花园连成一体; 酒店正门改为一字平开电动旋转门, 两侧改为双开门; 2F 原 3 个包间变更为 1 个中餐大包间, 3F, 多功能厅墙地面材料翻新, 5 轴会议室 20-30 人会议, 室内柱子弱化; 4F, 一大一小宴会厅, 棋牌大厅, 茶室其他辅助空间; 5F, 原茶室棋牌室区域调整为办公区其它不做调整; 6F, 整层调整, 变更为客房, 7-15F 客房布局不调整, 对客房原装饰墙地面材料翻新, 16-21F 拆除原装修, 重新设计装修风格, 16-18F 标准层, 19-21 行政层, 21F 设置 1 套 3 间套房。

中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改造、机电改造(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等。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工期: 12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项目经理: 李昌昕。建设地点: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道, 兴荣大厦对面)。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老师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刘老师

联 系 电 话: 19122028362

签 发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道，兴荣大厦对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4-500153-04-05-127613）。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B1/1F/2F/4F-6F/16-21F 装饰改造（约 12000 平方），机电改造（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B1F 电梯厅、走道需设计；1F 大堂吧区域重新设计，考虑与户外花园连成一体；酒店正门改为一字平开电动旋转门，两侧改为双开门；2F 原 3 个包间变更为 1 个中餐大包间，3F 多功能厅墙地面材料翻新，5F 会议室 20-30 人会议，室内柱子弱化；4F 一大一小宴会厅、棋牌大厅、茶室及其他辅助空间；5F 原茶室棋牌室区域调整为办公区，其他不做调整；6F 整层调整，变更为客房，7-15 客房布局不调整，对客房原装饰墙地面材料翻新，16-21F 拆除原装修，重新设计装修风格，16-18F 标准层，19-21F 行政层，21F 设置 1 套 3 间套房。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改造、机电改造（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等。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一、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7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零叁拾柒元陆角柒分（¥21850037.67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伍万零叁拾柒元陆角柒分（¥21850037.6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壹佰零陆元壹角（¥777106.1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伍拾壹元陆角（¥3197851.6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5)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李昌昕，

身份证号码：14043119951128201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2120220595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华，

身份证号码: 350424198812110539。

证书名称及号码: 中级工程师 21030030560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重庆市荣昌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3. 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持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好王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65520116648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2265520116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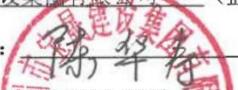
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道 59 号

电话： 023-46277777

开户银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账号: 1901040120010003867

承包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6939 7409 3L

纳税人识别号: 9144 0300 6939 7409 3L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电话: 0755-215208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056 00000 890

签约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告知函

深圳市宝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总体部署，结合《荣昌区国有企业整合压减工作方案》（荣国企改办〔2024〕2号）及《关于调整重庆市万灵山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主体压减的通知》文件要求，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存续，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销，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权利与义务由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接。

因吸收合并，故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后续相关业务由我司负责，请贵公司予以接洽。

特此说明



2024年6月22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
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226202403130120

工程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
道,兴荣大厦对面)

建设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道，兴荣大厦对面）
基本情况	装修面积（m ² ）	8400	工程类别	装饰装修
	层数	/	最大跨度	/
	高度（m）	/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	设计使用年限	/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6层、16-21层改造装修(约8400m ²)，安装部分(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综合布线)。建设单位取消本工程施工合同中B1F/1F/2F/3F/4F/5F装饰改造、机电改造(水电暖通消防智能化)施工内容。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 (3)

CQZJ240087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张学军	王敏聪
	勘察单位	/	/	/	/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A132000176	张新宏
					商丽丽
	监理单位	正久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乙级	E250011685	陈富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D244124611	陈华寿
					李昌昕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中亿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中园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及 专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4年08月13日
	建筑给水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4年08月13日
	建筑电气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4年08月15日
	通风与空调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4年08月15日
	智能建筑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验收时间：2024年08月15日



验收表-7 (5)

CQZJ240087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消防资料齐全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 市城 市建 设 档案 馆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4.9.25
验收程序	<p>(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p> <p>(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6.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p>验收组组长（签字）：王刚</p>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 重庆市荣昌区万灵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5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8) 绿城·桂语听澜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ZWHY2024-0913/2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绿城·桂语听澜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招标内容	绿城·桂语听澜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建设单位	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	李昌昕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中标价格	¥62518740.31 元；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伍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元叁角壹分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25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依据《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请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合同。			
招标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章）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备案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东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城·桂语听澜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沿河街与东新路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23071722010003104558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8#、9#、11#、12#、13#、14#楼户内及公区精装修，16#楼改建及精装修，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所提供的由吉林省境和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内容，不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发包人另行单独发包工程除外，具体详见专用条款附件4：装饰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序号	栋号	计划开工日期	精装修验收日期 (完成备案)	备注
1	8	2024年12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2	9	2024年12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3	11	2024年12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4	12	2024年12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5	13	2024年12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6	14	2024年12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7	16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9月30日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伍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元叁角壹分（¥ 62518740.31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57,356,642.49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5,162,097.82 元。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书相应不含税综合单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国家的、行业技术标准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其他: 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林省长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20105MACFL0R255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 666 号长春

万科 1948 项目 S7 号楼 101 号房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王春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账 号：8935 1514 9700 0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邮 政 编 码：518000

法 定 代 表 人：陈华寿

委 托 代 理 人：罗梓灵

电 话：13184806038

传 真：0755-25259266

电子信箱：109137179@qq.com

开 户 银 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生态广场

支 行

账 号：0710 7600 1101 5250 000666



(9)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

合同编号: _____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一栋 1-2
单元)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一栋 1-2
单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积谷田路东面高科西路南面

发包单位: 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

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恒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京基 100 大厦 B 座 14 楼

联系人：邱洞明 13827444028

承包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联系人：陈一洲 18566613180

为保质、保量、保工期、安全、文明、顺利地完成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任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在乙方已全面了解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政府有关法规、法令、条例和甲方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的基础上，乙方自愿承担本工程的工程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积谷田路东面高科西路南面；

3、工程范围：甲方确认的御景荟都 1 栋及 2 栋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栋 1-2 单元）图纸、设计变更、发包方现场指令、发包方对各专业界面接口的划分及其他要求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图纸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检验试验、缺陷责任、验收、保修和工程服务及完成工程施工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各种施工措施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承包形式

1、本工程采用总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除塔吊、电梯、二级以上配电箱外）、包工期、包施工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包临建、包环境保护、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包成品保护、包开荒费用、包维护、包利润、包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施工、验收相关的一切工序、费用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

2、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所有休息日（即星期六、星期日）、春节及法定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经甲方现场签证可顺延工期。

3、乙方非常清楚本工程报批报建的情况及周边环境，无论因甲方何种原因所导致的停工或暂缓施工，甲方只考虑对工期进行协商处理，不承担乙方因停工或暂缓施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4、乙方进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现场进度，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项目整体进度要求，不影响售楼处对外开放、室内空气检测和竣工初验的时间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1、本工程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结论合格。

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评定标准》和各专项工程“行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规范无规定的项目按施工图纸要求执行。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甲方批准的装饰施工图纸、甲方批准的材料封样、现行国家或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3、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方式之一执行：

3.1 同意乙方继续整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但工期不予顺延；

3.2 甲方不同意接收亦不同意乙方继续整改的，由甲方另请其它施工队伍整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进

施工复核，并不转移或减轻乙方的相应责任。

14、为保证施工质量，对于施工难点影响装饰效果的表面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部位，如墙面乳胶漆、墙面大理石、瓷砖铺装等，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参照样板展开大面积施工。

15、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合格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计价方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

2、本工程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含9%税金）为
¥27,516,609.22（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壹万陆仟陆佰零玖元贰角贰分）。
安全文明措施费占合同金额的3%。

其中不含税： 25,244,595.61 元；税金 2,272,013.61 元。

3、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总价包干，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上述工作，如有错项、漏项，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行业现状、甲方项目的进展情况、全部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承包范围、工地周边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人员、材料、机械、安全施工、雨季施工、夜间及节假日施工、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自行清理、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甲方对工期和质量的要求、除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外、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材料送检、委托检测、验收、工程管理、所有税费的规定和缴纳等因素，并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甲方要求等进行施工。本工程在合同工期以内，因市场风险因素，主材及设备提价的，合同总价不予以调整。

5、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合同现场条件、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及施工图纸中

5、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商业秘密条款

1. 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a)甲方的经营状况、业务渠道、竞争对手的情况；(b)在洽谈及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软件、方案、数据、费用、标准、程序、技术信息、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c)双方签署的带有商业信息的合同等文件；(d)乙方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等各类财产线索信息；(e)甲方其他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a)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b)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c)帮助、明示或暗示允许第三方通过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3.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的有效方式约束能够接触到商业秘密的公司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使其无论是否在职、是否处于代理或顾问服务期间，均承担与本合同规定相同的保密义务。如以上所述人员泄露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同意承担违反保密义务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因乙方原因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导致甲方银行账户或其他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等，乙方应向查封、冻结、扣押机关提供等值担保，确保甲方财产能够正常使用。

5. 本条款效力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受影响。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详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项目 1 栋、5 栋及社区用房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TGYS20240801042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 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详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项目 1 栋、5 栋及社区用房室内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详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项目 1 栋、5 栋及社区用房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1968077.31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佛山侨悦置业有限公司



142/1

合同编号: 210024Z329GF

(一)一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详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

块项目 1 栋、5 栋及社区用房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12 月 01 日

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项目1栋、5栋及社区用房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项目1栋、5栋及社区用房室内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二标段)，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项目西侧为东平河水道。总用地面积约34469.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40206.0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18690.94平方米，由7栋高层组成(其中3栋超高层及4栋高层)含住宅和商业(小部分裙楼)及基础配套设施，地下建筑面积约21492.83平方米，设有一层地下室，局部二层地下室。

招标范围为：禅城区绿景东路南侧、华祥路北侧、规划十四路东侧地块项目1栋、5栋及社区用房室内精装修工程。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施工图纸为 CAD 电子版图纸，具体详见如下：

工，要有针对性；

3.18加强各类人员教育和安全管理，防止意外发生；

3.19做到工完场清；

3.20响应甲方和监理管理及配合要求，保证后续施工顺利进行；

3.21为保证本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必须在甲方工程师批准开工之日起1日历天内安排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

3.22乙方须在签证事实发生并完成7天内向项目部(包括监理单位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相应的签证单草案(包括签证资料及签证预算等)。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特殊的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可以分批签证(如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天气造成的抽水台班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3.23乙方应配合总包施工的需要，具体按发包人工程师的指令。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1、按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主体封顶后 100 天完成公共区域及室内精装修工作，开工时间暂定为 年 月 日，最终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21968077.31元（大写：贰仟壹佰玖拾陆万捌仟零柒拾柒元叁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0154199.37元，税金为人民币￥1813877.94元，税率9%。另甲方供应材料价￥/元(大写：/)（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

【以下无正文】

，
投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1、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坪山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20134002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坪山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招商花园城 10 栋 S1002、S1007-10 商铺

建设单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坪山支行装修工程项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经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招采委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依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GF—96—020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3 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

- 2.2 合同条件;
- 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 2.4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5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 2.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2.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2.8 监理合同;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合同第三十六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 再次约定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 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 经甲、乙、两方代表批准后执行。设计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 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地方法规及规章。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双方也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坪山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招商花园城 10 栋 S1002、S1007-10 商铺

4.2 承包范围: 支行营业场所范围内室内、室内外装饰及水电、空调安装及现场旧设施拆除。(具体根据招标清单详情)

4.3 按定标(或邀请协商议标)价及措施费、工期补偿费包人工、

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3.1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负责向税务机关缴纳。

4.4 工期：

- (1) 开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
- (2) 竣工日期：2023年10月9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54天 开工具体日期以甲方（监理）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4.5 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4.6 合同价款：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捌分、(小写)¥1172437.58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陆佰叁拾元捌角壹分，(小写)¥ 1075630.81元；增值税率为9%，税费人民币(大写) 玖万陆仟捌佰零陆元柒角柒分，(小写) ¥ 96806.77元。

上述造价为可调价格合同，调整的方式为：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但工程决算总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第五条 图纸

5.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装饰施工图纸套。（包括标准图及有关资料两套）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 甲方代表

6.1 甲方代表姓名：吴春生 邓君泉职称（职务）：经理

6.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

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6.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的义务。

第七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7.1 本工程甲方委托 _____ 监理。

7.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职称：_____

7.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非经甲方代表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做出公正的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代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甲方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8.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王华（签字）

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350424198812110539

建造师注册编码：粤 1442018201903406

8.2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8.3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方（公章）：
地址：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44250100005600000890
电话:0755-21520866
本合同工程款必须汇入
此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
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字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字地点：深圳市

备案意见：

签证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坪山支行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招商花园城 10S1002、 S1007-10 商铺
建筑面积	206.14 m ²	工程造价	1783766.38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一层
装饰内容			
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资质 证号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承接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验收合格
需整改的问题	已整改完成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通过

三、验收人员签名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都经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物业管理处等有关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都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备，整体观感良好，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的约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粤1442018201903406(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青州农商银行花园分理处装修项目

潍坊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CGZX-2024-232009999017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的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的青州农商银行花园分理处装修项目（CGZX-2024-232009999017）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专家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供应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中标内容：青州农商银行花园分理处装修项目

成交金额：¥1578000 (元)

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特此通知。



潍坊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2024-09-30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分理处装修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州农商银行花园分理处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云门山南路 5688-4 号花园分理处

工程内容：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分理处室内一至三楼装修及地暖安装，室外停车场装饰、门楣及亮化、外立面装饰等。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分理处装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四、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和质保期

装修项目质量标准为国家装修规范标准、环保标准和消



防标准为国家标准。

质保期三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文本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工程价款

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
1578000.00

七、工程价款的确认

工程价款根据甲方、乙方等联合签认的工程量及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等予以结算。投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价。本次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甲方审计部门最终审计值为结算依据。

八、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驻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审计完成后（提供正规发票）付至审计定案总金额的 97%；剩余部分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九、工程质量

1、乙方按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二十、合同的组成及补充协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招标答疑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山东青州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深圳市

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陈华寿

地址：

联系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6日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分理处装修项目
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分理处装修项目

金额单位：元

工程项目内容	送审金额	净审减金额	审定金额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分理处装修项目	1588896.93	209477.12	1379419.8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评审单位： 	负责人：  4月22日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分理处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青州市		
建设单位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获取方式	招标						
工程进展情况	已完工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马树	 施工单位: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孙伟	 监理单位: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赵丙超	 评审单位: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3707811018792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2日 				

3、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结果，兹确定你公司为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工作内容及范围为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 108 号知识大厦 A 栋东塔 604、605、606 三个单元。本项目室内装修面积约 487.49 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展示、产品展示展示区经理、财务、主管、开放办公区，会议、洽谈、休闲、茶水、文印、储藏等功能区、设计等内容。专业包括：精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家具软装、拆改工程、成品保护、精开荒、白蚁防治、材料检验检测等。工期为：合同工期为暂定 9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暂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开工；施工总工期 70 日历天，暂定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首次交付场地的书面开工令为准），2024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移交交付。中标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玖仟叁佰陆拾贰元肆角玖分（¥2509362.49），中标下浮率为：1.30 %。

请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的时间不计入该期限）。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副 本

合同编号： 穗知管司(华南肿瘤)006号[2023]

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
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甲方）：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办）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业主）知识城（广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代建单位，代表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实施全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对合同涉及到发包人向承包人审核及支付相关费用的条款时，建设单位将作为实际付款者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及直接支付；同时根据违约责任等相关规定，若承包人出于自身的违约行为等需要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等）的，其应将相关费用直接支付至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下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 108 号知识大厦 A 栋东塔 604、605、606 三个单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装修施工面积约 487.49m²，主要包括企业展示、产品展示展示区经理、财务、主管、开放办公区，会议、洽谈、休闲、茶水、文印、储藏等功能区、设计等内容。专业包括：精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家具软装、拆改工程、成品保护、精开荒、白蚁防治、材料检验检测等。

6、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必要时组织开展设计调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交钥匙”工程总承包，负责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设计部分：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专业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施工图深化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相关配合等。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7、承包方式：

(1)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包设计（含深化）、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安全文明施工及防疫抗疫（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发包人分包工程的总体组织及管理配合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2) 需要由承包人进行招标的专业工程，以招标的中标价作为专业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二、合同工期

1、总工期控制目标：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暂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工。

2、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暂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开工。

3、施工工期：70 日历天，暂定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首次交付场地的书面开工令为准），2024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移交交付。（其中 2024 年 2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为春节放假期间，期间不计算工期）

3.1 根据现场情况，发包人有权分批交付施工场地。无论发包人是否分批交付场地，总施工工期不变。

3.2 竣工验收时间以项目整体竣工时间为准，同时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总承包人进行相关验收及竣工备案。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超过合格标准发包人对此不予以奖励或补偿。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施工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标准。

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4.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做好防疫、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用工相关工作，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4.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和《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5、合同期间，如有工程相关的法律规范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最新规定严格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合同费用、补偿或赔偿要求，但发包人对规范适用另有书面要求的除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零玖仟叁佰陆拾贰元肆角玖分（¥2509362.49元），其中不含税价格贰佰叁拾元肆仟玖佰叁拾贰元柒角叁分：¥2304932.73元。其中：

工程设计费（含税壹拾万陆仟伍佰零壹元壹角肆分，税率为6%）¥106501.14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壹拾万零肆佰柒拾贰元柒角柒分：¥100472.77元；

本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1.3%。

工程施工费（含税贰佰肆拾万贰仟捌佰陆拾壹元叁角伍分，税率为9%）¥2402861.35元，其中不含税价格贰佰贰拾万元肆仟肆佰伍拾玖元玖角伍分：¥2204459.95元；

本工程施工费投标下浮率：1.3%。

暂列金额（含税壹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零角肆分，税率为9%）¥115929.04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壹拾万元陆仟叁佰伍拾陆元玖角贰分：¥106356.92元。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华，联系电话 0755-21520866；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王鹏，联系电话 0755-215208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在其权限内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解释顺序有多份文件的，以签署/颁布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发包人另有要求或规定的除外。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七、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建设单位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由建设单位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23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主）执 壹 份，监理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02 号融汇大厦 1402B 房

电 话：020-8221250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电 话：0755-21520866

传 真：0755-25259266

电子邮箱： mail@bsjs.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67 0000 3529

税 号： 91440300693974093L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
工程名称: _____室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盖章): 知识城(广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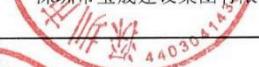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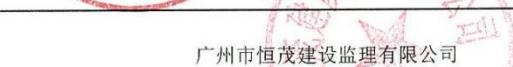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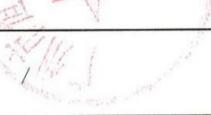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108号知识大厦A栋东塔604、605、606三个单元	建筑面积	487.49m ²	工程造价	2509362.4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知识城(广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柳巍
副组长	魏中华、吴林勇
组员	邓盛开、焦贺兵、王鹏、王华、陈政发、刘炳荣、陈上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柳巍	王华、刘炳荣、陈上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林勇	邓盛开、王鹏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魏中华	焦贺兵、陈政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 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GD-E1-9141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资料齐全。经过本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魏峰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峰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王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鹏

2024年7月28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华

2024年7月26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鹏

2024年7月26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鹏

年 月 日



* GD - E 1 - 914 / 6 *

4、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修工程

合同编号：HT-02.026-202407109

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
公配室内装修工程

承

包

合

同

甲方：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5日

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甲方投资建设的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施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遵守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 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工业区北侧

1) 工程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所应支付的款项。

2) 工程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

3) 书面形式: 合同书、对方签收的信件和传真。

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5) 实时限价: 对于设计变更和签证而采购的合同外的材料/设备实行实时限价,由甲方确定材料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等要求,且指定价格,由乙方进行采购和施工的材料/设备。

6) 合同价格: 包含材料费、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及辅材费、管理费、风险及利润,以及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满足该项工作内容质量要求所隐含的工作内容。

2. 合同文件类别及效力次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效力次序如下:

- ① 双方签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② 合同协议书;
- ③ 中标通知书、乙方承诺函。
- ④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⑤ 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答疑、澄清、补充说明;
- ⑥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⑦ 技术要求;
- ⑧ 招标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包含招标 CAD 图纸、效果图、材料规范、

实物样板、主材表和机电品牌表、答疑、问卷、谈判记录等设计和甲方文件)；

- ⑨ 招标的工程量清单；
- ⑩ 工程质量保修书；
- ⑪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2.2 标准、规范：

2.2.1 工程应遵守规范和标准依次是：国家规范标准、地方规范标准、行业规范标准；

2.2.2 经甲方同意批准后，乙方的企业标准也可以作为工程实施的执行标准；

2.2.3 无上述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认证认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2.2.4 双方各自备齐并掌握自己所需的本条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3 图纸

2.3.1 甲方应于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 5 日历天，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图纸 1 套。

2.3.2 本工程施工图由乙方负责深化设计，乙方负责二次下料设计（如瓷砖、木器下料、石材排版等），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组合床和橱柜深化图图纸 2 套纸质版，1 套电子版（不含乙方自用图纸），送交设计单位和甲方审核，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款中。上述图纸一旦被甲方认可批准后，乙方不得偏离这些图纸要求。如果乙方偏离这些图纸去施工、安装，由其承担所造成的后果，但是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的除外。尽管甲方审阅和批准了所提交图纸，资料或其他文件，但这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职责、责任和义务。因乙方提交的施工详图的错误导致的返工，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样也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2.3.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前 5 日历天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进行提示。如乙方未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需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或已提交的时间表中有遗漏的事项，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拖延工期，如果逾期交工，则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2.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3. 合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79771.62 m²，总计容面积约 142354.3。共分为三个地块，包括 3 栋塔楼；01-01 地块为一栋研发办公楼，用地面积 6170.31 m²，建筑面积 42867.85 m²，容积率 4.2，建筑层数为 9 层，建筑高度为 44.1M。01-02 地块为一栋宿舍楼，用地面积 8563.59 m²，建筑面积 63396.73 m²，容积率 4.8，建筑层数 12 层，建筑高度 43.8M。01-03 地块为一栋厂房，用地面积 16116.36 m²，建筑面积 73507.04 m²，容积率 4.6，建筑层数 8 层，建筑高度 44.4M；建筑为框架结构。

3.2 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经甲方确定的深圳市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公共配套用房室内装修施工图》（2023年10月版）及深圳市麦肯斯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2号楼1F公交首末站施工图》（2023年8月版）涉及的装修内容，包含：数控精英苑1~2层社区微型消防站、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社区警务室、环卫工休息室、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站、社区管理用房、文化活动室、公交首末站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承包范围说明》；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复核轴线、标高并进行专业工程测量、放线工作，对自身专业工程测量、放线的结果负责；
- (2) 合理、高效地利用其它专业承包商提交的工作面，尽早完成施工工作；
- (3) 使用现有的电梯，服从招标人的统一调配，自备专业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
- (4) 在招标人指定的范围内设置仓库或加工场地。自行负责材料、设备、机械的照管责任，时间从材料或设备进入该现场起，至该本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止。
- (5) 承担水电接驳点以后的水电计量表、管道及线路的安装、拆除及其使用费用。作业期间，承担对公共设施的保护责任，若违规造成损坏，负责及时维修及其费用。
- (6) 承包范围内所需要的全部预留孔、洞（包括由其它专业承包商完成的及业主变更引起的）的开凿及其封堵、防水、修复及其饰面；
- (7) 承包范围内施工期间预留孔、洞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其维护，接受招标人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 (8)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墙地面开槽（采用机械开槽，严禁手工凿除）工作。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
- (9) 承担承包范围内未移交招标人前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责任；
- (10) 负责自身工程施工需要的特殊防火、安全要求的设施配置；负责自身施工作业地点的现场移动消防设施配备
- (11) 承包范围内自身垃圾的清理、外运。
- (12) 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并完成办证需要资料及费用，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协助办理证件。对办证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负责。
- (13) 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整理和提交的资料。

3.3 乙方承包方式：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包物料供应（除甲供外），包工程施工、包建成、包质量合格、包工期、包安装、包验收、包保洁和保修维护。

4.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总价为~~¥7,37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6,768,807.34~~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税金（税率：9%）为~~¥609,192.66~~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本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变化，增值税金额依国家税率调整，含税总价相应调整，以合同约定的开票日期为准。

4.1.1 本合同总价包括3.2条款所有内容，还包含了因相关政府部门或街道社区申报引起的一切费用，乙方已经考虑了一切因素（含未来政策法规调整导致的费用调整），费用不作任何调整，且包

须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前应一并提供质保金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或套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收取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由于发票不合造成甲方损失，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进度要求施工。

(5) 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6)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必须附送《工程形象进度表》或隐蔽验收单或甲方要求的其它质量证明文件原件，若所报的工作内容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8) 对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9) 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4.5.3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即可暂停支付工程款：

- (1) 工地上发生任何有关安全的严重事故，如危害周边建筑物或居民安全，严重塌方等；
- (2) 乙方严重违反当地之法律或法令，或严重污染工地附近之场地、道路、河流、湖泊或水道；
- (3) 乙方不依照甲方指示或政府规范施工，或不按经批准及认可的设计要求施工；
- (4) 乙方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之非法分包、转包或转让；
- (5) 乙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及设备，或不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及检验或测试报告；
- (6) 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价款；
-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为农民工购买保险或者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农民工相应单据的。

上述情况发生后的一周内，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如乙方未能于一周内改善至国家相关规范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及任何应支付乙方的款项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有关经济与工期的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恢复支付工程款。

5. 人员及设备

5.1 甲方

5.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杨杰先生，乙方收到甲方的所有文件需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后方有效。

5.2 乙方

5.2.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王华，联系方式：13699841865。



- 2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 21.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2: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 3: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4: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5: 《招标范围说明》；
附件 6: 《招标答疑》；
附件 7: 《清标问卷》；
附件 8: 《洽谈记录表》；
附件 9: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表》；
附件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甲方：(公章)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63289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银行账号：7757 5793 5783

税务证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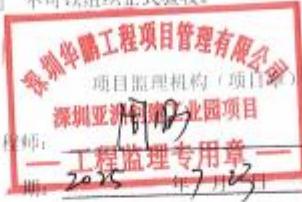
乙方：(公章)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1520866
传 真：0755-25259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5600000890
税务证号：91440300693974093L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数控创新研发大楼、数控创新精英苑(不含桩基)	
我方_____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____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装修工程____工程,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经理人_____ 日期: 2025年7月23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总监理工师: _____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张玉江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GD-B1-226

5、泰衡诺工厂A4车间改造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在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泰衡诺工厂 A4 车间改
造装修工程招标活动中，经我司综合评审后，确认贵司为中标人，中
标金额含税包干总价为：¥ 2,184,797.11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
肆仟柒佰玖拾柒元壹角壹分）。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
求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骏

联系电话：181-2626-3662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泰衡诺工厂 A4 车间改造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泰衡诺工厂 A4 车间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工业园 24 号 101

发包人：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发包人: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泰衡诺工厂 A4 车间改造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或“本项目”)施工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件四部分共同构成。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不同约定的,以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泰衡诺工厂A4车间改造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工业园24号101-A栋4F。

1.3 建筑规模: 面积约2977平米。

1.4 其他信息(如有): 无。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主要为: 装修工程、二次机电改造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弱电工程、零星工程等,详见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其他要求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报建、施工许可证办理、过程验收、质量验收等各项事宜的办理。发包人不提供办公、住宿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2.2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土建: 包括根据新的施工图纸对原有墙体(包括幕墙等外墙)、结构的拆除和新建、回填、防水、抹灰等;

2.13 配合发包人指定的二次消防单位的消防验收配合等相关工作。

第3条 工程承包合同价

3.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的范围和包干方式为施工图包干（包括图纸、相关标准和规范）。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固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柒元壹角壹分（小写：¥2,184,797.11 元），增值税税率 9%，其中不含税固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万肆仟肆佰零壹元零贰分（小写：¥ 2004401.02 元），增值税税率 9%，税金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零叁佰玖拾陆元零玖分（小写：¥ 180396.09 元），其中，措施费含税包干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 元（小写：¥ 124756.65 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项目单价：承包人最终调平后的报价书（另册）

第4条 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预计【50】个日历天（已包含法定节假日，实际开工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4.2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6】日，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5】月【15】日。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亦相应顺延，具体以发包人的开工指令为准。承包人系在充分了解本工程情况、周边环境及地上设施等一切与之有关的因素，并充分判断本工程工作难度、工作量等事项后约定的本条之竣工日期。

4.3 承包人进场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驻地建设、工地监控设置、人员报备、政府报建、指定工艺、工序及实体样板段施工并得到发包人效果确认等工作。在样板段施工期间内，承包人须完成整个工程的图纸深化排版、材料送样。同时除样板段外，其他楼层水、电管线及基层作业须按进度计划施工完成。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所认可的样板段工艺水平和质量标准进行整个的施工。

第5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是指达到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的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为按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观感质量为“优”，确保高品质交付。

第6条 工程款支付

在承包人如约履行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应根据通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及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任何付款应符合本合同各有关条款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针对项目专款专用，不得将本工程的工程款项挪用至其他用途。若因承包人原因没及时将款项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给承包人的供应商和劳务分包，影响项目正常生产进度或造成劳务工人堵门闹事、上访等负面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7条 质量保修责任

7.1 本工程质保金为：本工程结算含税总价的【3】%；质保金由发包人在结算总价中直接扣除；质保金退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 本工程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届满。

7.3 质保责任详见附件二：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第8条 合同优先解释顺序及组成文件

8.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同时签署者，以对承包人施工有更高要求、标准的条款约定为准，先后签署者，以后签署者为准。

8.2 本合同具体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8.2.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8.2.2 协议书；

8.2.3 专用条款；

8.2.4 施工图纸；

10.3 本合同第【9.2】条约定的文件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可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本条款适用于诉讼、仲裁中各阶段诉讼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诉前、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因一方填写的地址有误或地址变更时未履行通知义务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按约定地址送达文书，未能实际送达而视为合法送达）由该方承担。

10.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处）

发包人：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加盖印鉴）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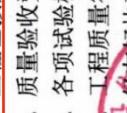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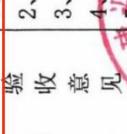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加盖印鉴）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泰衡诺 A4 车间改造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装饰装修面积	2977 平方米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工程造价	¥2184797.11 元			合格	
工程范围	A4 整层		工程内容	装修工程、二次机电改造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弱电工程、零星工程等。详见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内容，最终造价以核实的结算金额为准；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5、 经友好协商， 双方确认均不存在工期延期责任。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

(1)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存档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3502130201193320003001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11月14日所递交的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重新招标）-标段：[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重新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1、A3-A4 宿舍楼，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
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采购及安装。

2、进场移交条件：结构完成、砌筑抹灰完成、门窗封闭，毛坯交付。

中标价（人民币）：45356162.03 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叁分）。

工期：10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昌昕，身份证号码：140431199511282010，执业证书编号：粤144202120220595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中航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 (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查世伟 (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厦高管计备2022029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A3-A4舍楼装饰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安装。
- 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一：A3-A4关键节点计划工期：

- 1、2022年12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吊顶龙骨安装；
- 2、2022年12月28日完成A3-A4宿舍楼地面工程；
- 3、2023年1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饰面工程；
- 4、2023年1月18日完成A3-A4宿舍楼水电施工（包含灯具、洁具、五金构件）；

- 5、2023年1月23日完成A3-A4宿舍楼天花吊顶；
6、2023年2月2日完成A3-A4宿舍楼栏杆、纱窗安装；
节点二：交付验收节点：
1、2023年2月2日精装工程整体交付；
2、2023年2月26日完成质量消防验收，满足入住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部、地方政府、行业等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规程、规范、标准之间有冲突的，以对投标单位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角叁分（¥_45356162.03元）；未税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41611157.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234375.47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昌昕1404311995112820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厦门市翔安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MA8ULNW349
地 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
社区民安大道6666号
邮政编码：361000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委托代理人：吴贵生
电 话：0592-3568888
传 真：
电子信箱：guisheng.wu@calb-tech.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高科支行
账 号：35150198210109068888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
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准
委托代理人：李昌昕
电 话：0755-25259266
传 真：0755-25259266
电子信箱：mail@bsjs.c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账 号：443066230013006500417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 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 工程二标段（施工）	工程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 安）产业园民安大道 6666 号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勘察单位	/	层 数	18	幢数	2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 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 41580 m ²		
监理单位	厦门建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3202212230301	总 造 价	4535.616203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装饰工程已按设计完 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已按设 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已完成合同约定。 2、本工程未发生专业承包合 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 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 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p>审查结论：</p> <p>经审查，施工单位已按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齐全有效，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林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2月26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恺
副主任	张国才、吕吉凌、王贵能
成员	陈海辉、李昌昕、林毅、许维帝、侯立、庄安琪、林华炎、陈敬火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国才	林毅、庄安琪、陈敬火、李昌昕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国才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吕吉凌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1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9 项 结论：齐全、完整	观感质量评定 好
地基与基础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内业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各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执 行 标 准 情 况	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经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内容及建筑规范要求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过程受政府监督。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2023年7月10日



7

(2) 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6-440306-04-05-154774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货站园区B3-c货运站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3.156700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侯立



本工程于 2023-07-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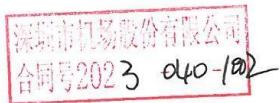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4

查验码: 576314657210441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8月 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繁华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 T3 商务区配套写字楼 A 栋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合同约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75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区域的装修改造项目，B3-c 货运站总建筑面积约 10728 m²，主要对 B3-c 货运站部分屋面、外墙裂缝进行维修，以及对部分配建办公区域、营业厅区域进行翻修和装修改造。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施工方案范围内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H 栋办公楼一层进港营业厅及 L 栋办公楼一层出港营业厅装修及适应性改造须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其余工程须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8 天

具体以甲方或监理批准的开工令通知日期为准，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五、合同价款

5.1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价为 ¥5,931,567.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整），

合同税前价款为 ¥5,441,804.59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壹仟捌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为 9%，税额为 ¥489,762.4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价为 ¥116,763.58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伍角捌分）。合同总价已包含了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一切税费。以上合同含税价为签约合同价。因工程变更等情形导致审核结算价格超出合同签约价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方能办理支付。

合同价款最终以发包人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结算价格为准，如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交审计或审核的，实际支付金额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格。项目单价详见附件承包人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签订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按税前价不变原则，需支付的含税金额按税前价与调整后税率确定，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5.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承包人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6.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6.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6.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6.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7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等）；
- 6.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6.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6.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二次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8月9日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8月9日

陈华青

张远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区域	B3-c 货运站屋面、外墙裂缝、I/I ² 栋一楼营业厅、I ² 栋部分办公区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候立		联系电话	13430242868		
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	10728 m ²				
	工程投资	5931567.00				
	主要工作内容					
<p>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区域的装修改造项目，B3-c 货运站总建筑面积约 10728 m²，主要对 B3-c 货运站部分屋面、外墙裂缝进行维修，以及对部分分配建办公区域、营业厅区域进行翻修和装修改造。</p>						
	开工日期	2023/08/09	竣工日期	2023.12.14.	验收日期	2023.12.14
验收结论	质量评定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竣工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整改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验收参与单位	参与人签名	
深圳市机场股份公司资产管理部 深航12航站楼综合办(22)	温东宇 王伟 深圳市深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利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任国伟 胡晓、王文山 韩超 侯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叶雄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使用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英 日期: 2024年08月24日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永新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晓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勘察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各参与验收单位达成一致验收意见后, 各参与单位参与人及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多份, 各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		

3、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王华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182 01903406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侯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7101B 1173	建筑装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生产经理	陈上兴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 字第 05001022 78472 号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造价工程师	朱晓峰	/	一级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 [造]1121 44000075 80	土木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叶国仲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	04418107 94418000 779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杨立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14) 0007372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郑耿标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18) 0029016	建筑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机电工程师	罗海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	23030011 06743	机电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结构工程师	司汝其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 字第 01020030 02178 号	结构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装修工 程师	陈政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8301 01000010 34	建筑 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给排水工 程师	张帮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FGY2016 0388	给排 水工 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化设计 师	王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 83968	建筑 装饰 设计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质量员	陈圳平	/	上岗证	/	04421107 00006000 047	建筑 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庞世瑞	/	上岗证	/	04417102 94417003 599	建筑 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陈俊英	/	上岗证	/	04421111 00006000 335	建筑 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谢金良	/	上岗证	/	04421114 00001000 304	建筑 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劳资专管 员	李泽帆	/	上岗证	/	04421113 00006000 290	建筑 工程	深圳市宝晟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 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 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王华		性 别	男	年 龄	3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50424198812 110539	手机号码	13699841865
参加工作时间	201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820190340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国光大银行深 圳坪山支行装修 工程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坪山 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206.14 m ²	2023.08.15 2023.10.17	已完工	合格
青州农商银行花 园分理处装修项 目	青州农商银行花园分理 处装修项目	512 m ²	2024.10.18 2024.12.31	已完工	合格
华南肿瘤防治技 术创新与临床转 化中心项目办公 室装修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 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 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	487.49 m ²	2024.06.12 · 2024.07.26	已完工	合格
深圳亚洲创建工 业园城市更新项 目公配室内修工 程	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 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修 工程	179771.62	2024.07.25 2024.10.24	已完工	合格
泰衡诺工厂 A4 车 间改造装修工程	泰衡诺工厂 A4 车间改造 装修工程	2977 m ²	2024.03.26 2024.05.15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8日
2026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3406



聘用企业: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7至2026-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华

个人签名: 王华
签名日期: 202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081090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8) 0005742

姓 名: 王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8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5日至 2027年08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华

身份证号：35042419881211053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60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华

社保电脑号：637205476

身份证号码：3504241988121105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5467.83	7666.08		8644.82	3309.78		773.38		593.48	390.4		162.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3508f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坪山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M4400000707020134002

深圳市建筑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坪山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招商花园城 10 栋 S1002、S1007-10 商铺

建设单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印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坪山支行装修工程项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经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招采委确定由乙方承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依据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GF—96—020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3 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

- 2.2 合同条件;
- 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 2.4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5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 2.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 2.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2.8 监理合同;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合同第三十六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必须首先约定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约定使用行业标准、规范; 再次约定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 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工艺, 经甲、乙、两方代表批准后执行。设计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 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地方法规及规章。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双方也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坪山支行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招商花园城 10 栋 S1002、S1007-10 商铺

4.2 承包范围: 支行营业场所范围内室内、室内外装饰及水电、空调安装及现场旧设施拆除。(具体根据招标清单详情)

4.3 按定标(或邀请协商议标)价及措施费、工期补偿费包人工、

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3.1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负责向税务机关缴纳。

4.4 工期：

- (1) 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 (2) 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54 天 开工具体日期以甲方（监理）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4.5 工程质量等级：优良

4.6 合同价款：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捌分、(小写)¥1172437.58 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陆佰叁拾元捌角壹分，(小写)¥ 1075630.81 元；增值税率为9 %，税费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捌佰零陆元柒角柒分，(小写)¥ 96806.77 元。

上述造价为可调价格合同，调整的方式为：单价包干，按实际工程量结算，但工程决算总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第五条 图纸

5.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装饰施工图纸套。（包括标准图及有关资料两套）乙方需要超过双方约定的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 甲方代表

6.1 甲方代表姓名：吴春生 邓君泉 职称（职务）：经理

6.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

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6.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的义务。

第七条 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

7.1 本工程甲方委托 _____ 监理。

7.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职称：_____

7.3 总监理工程师职责：非经甲方代表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代表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做出公正的处理。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代表接到监理单位通知后同时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甲方赋予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8.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王华（签字）

职务：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350424198812110539

建造师注册编码：粤 1442018201903406

8.2 乙方任命的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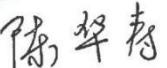
8.3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方（公章）：
地址：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账号:44250100005600000890
电话:0755-21520866
本合同工程款必须汇入
此账户，否则视为未履行
付款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字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字地点：深圳市

备案意见：

签证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坪山支行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招商花园城 10S1002、 S1007-10 商铺
建筑面积	206.14 m ²	工程造价	1783766.38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一层
装饰内容			
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资质 证号	
设计单位	/		
监理单位	/		
承接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竣工验收情况及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对设计情况的评价	
对监理情况的评价	
对施工情况的评价	验收合格
需整改的问题	已整改完成
竣工验收结论性意见	通过

三、验收人员签名

四、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都经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物业管理处等有关人员的监督各项指标都达到合格标准，并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的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备，整体观感良好，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的约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粤1442018201903406(00) 建筑 2026.04.06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青州农商银行花园分理处装修项目

潍坊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CGZX-2024-232009999017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的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的青州农商银行花园分理处装修项目（CGZX-2024-232009999017）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专家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供应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中标内容：青州农商银行花园分理处装修项目

成交金额：¥1578000 (元)

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特此通知。



潍坊弘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2024-09-30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园分理处装修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州农商银行花园分理处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云门山南路 5688-4 号花园分理处

工程内容：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分理处室内一至三楼装修及地暖安装，室外停车场装饰、门楣及亮化、外立面装饰等。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分理处装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四、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和质保期

装修项目质量标准为国家装修规范标准、环保标准和消



防标准为国家标准。

质保期三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文本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工程价款

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
1578000.00

七、工程价款的确认

工程价款根据甲方、乙方等联合签认的工程量及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等予以结算。投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价。本次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按甲方审计部门最终审计值为结算依据。

八、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驻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审计完成后（提供正规发票）付至审计定案总金额的 97%；剩余部分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九、工程质量

1、乙方按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二十、合同的组成及补充协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招标答疑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山东青州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深圳市

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陈华寿

地址：

联系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分理处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青州市					
建设单位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获取方式	招标									
工程进展情况	已完工									
验收意见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阮科 2015年4月2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孙伟 2015年4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赵雨超 2015年4月21日		 评审单位: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宝房德 2015年4月22日				

3、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评标结果，兹确定你公司为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工作内容及范围为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 108 号知识大厦 A 栋东塔 604、605、606 三个单元。本项目室内装修面积约 487.49 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展示、产品展示展示区经理、财务、主管、开放办公区，会议、洽谈、休闲、茶水、文印、储藏等功能区、设计等内容。专业包括：精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家具软装、拆改工程、成品保护、精开荒、白蚁防治、材料检验检测等。工期为：合同工期为暂定 9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暂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开工；施工总工期 70 日历天，暂定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首次交付场地的书面开工令为准），2024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移交交付。中标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零玖仟叁佰陆拾贰元肆角玖分（¥2509362.49），中标下浮率为：1.30 %。

请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的时间不计入该期限）。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副 本

合同编号： 穗知管司(华南肿瘤)006号[2023]

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
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甲方）：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主办）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业主）知识城（广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代建单位，代表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乙方）签订本合同并实施全过程管理。建设单位对合同涉及到发包人向承包人审核及支付相关费用的条款时，建设单位将作为实际付款者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及直接支付；同时根据违约责任等相关规定，若承包人出于自身的违约行为等需要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等）的，其应将相关费用直接支付至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下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 108 号知识大厦 A 栋东塔 604、605、606 三个单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装修施工面积约 487.49m²，主要包括企业展示、产品展示展示区经理、财务、主管、开放办公区，会议、洽谈、休闲、茶水、文印、储藏等功能区、设计等内容。专业包括：精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家具软装、拆改工程、成品保护、精开荒、白蚁防治、材料检验检测等。

6、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必要时组织开展设计调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交钥匙”工程总承包，负责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设计部分：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专业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项施工图深化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相关配合等。具体以设计任务书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7、承包方式：

(1)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包设计（含深化）、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安全文明施工及防疫抗疫（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发包人分包工程的总体组织及管理配合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2) 需要由承包人进行招标的专业工程，以招标的中标价作为专业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二、合同工期

1、总工期控制目标：总工期 90 个日历天，暂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开工。

2、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暂定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开工。

3、施工工期：70 日历天，暂定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首次交付场地的书面开工令为准），2024 年 3 月 3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移交交付。（其中 2024 年 2 月 9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为春节放假期间，期间不计算工期）

3.1 根据现场情况，发包人有权分批交付施工场地。无论发包人是否分批交付场地，总施工工期不变。

3.2 竣工验收时间以项目整体竣工时间为准，同时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总承包人进行相关验收及竣工备案。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施工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超过合格标准发包人对此不予以奖励或补偿。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施工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标准。

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4.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做好防疫、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用工相关工作，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4.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和《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5、合同期间，如有工程相关的法律规范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最新规定严格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合同费用、补偿或赔偿要求，但发包人对规范适用另有书面要求的除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零玖仟叁佰陆拾贰元肆角玖分（¥2509362.49元），其中不含税价格贰佰叁拾元肆仟玖佰叁拾贰元柒角叁分：¥2304932.73元。其中：

工程设计费（含税壹拾万陆仟伍佰零壹元壹角肆分，税率为6%）¥106501.14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壹拾万零肆佰柒拾贰元柒角柒分：¥100472.77元；

本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1.3%。

工程施工费（含税贰佰肆拾万贰仟捌佰陆拾壹元叁角伍分，税率为9%）¥2402861.35元，其中不含税价格贰佰贰拾万元肆仟肆佰伍拾玖元玖角伍分：¥2204459.95元；

本工程施工费投标下浮率：1.3%。

暂列金额（含税壹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零角肆分，税率为9%）¥115929.04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壹拾万元陆仟叁佰伍拾陆元玖角贰分：¥106356.92元。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华，联系电话 0755-21520866；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王鹏，联系电话 0755-215208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在其权限内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解释顺序有多份文件的，以签署/颁布时间在后者为准，但发包人另有要求或规定的除外。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七、特别条款

1、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按期提供项目用地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工期延后较多，或因规划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规模缩小或大幅调减工程量的，建设单位均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不另行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2、承包人需经发包人通知后方可就本项目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否则，如项目取消或部分取消实施，承包人不得以已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补偿。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由建设单位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23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黄埔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主）执壹份，监理人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02 号融汇大厦 1402B 房

电 话：020-8221250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电 话：0755-21520866

传 真：0755-25259266

电子邮箱：mail@bsjs.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山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67 0000 3529

税 号：91440300693974093L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
工程名称: _____室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盖章): 知识城(广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华南肿瘤防治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中心项目办公室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108号知识大厦A栋东塔604、605、606三个单元	建筑面积	487.49m ²	工程造价	2509362.49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44030414369						
建设单位	知识城（广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柳巍
副组长	魏中华、吴林勇
组员	邓盛开、焦贺兵、王鹏、王华、陈政发、刘炳荣、陈上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柳巍	王华、刘炳荣、陈上兴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林勇	邓盛开、王鹏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魏中华	焦贺兵、陈政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资料齐全。经过本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魏峰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峰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王鹏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鹏

2024年7月28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华

2024年7月26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鹏

2024年7月26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鹏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4、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修工程

合同编号：HT-02.026-202407109

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
公配室内装修工程

承

包

合

同

甲方：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5日



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甲方投资建设的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乙方进行施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遵守本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 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工业区北侧

1) 工程合同价款: 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情况下,甲方所应支付的款项。

2) 工程图纸: 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

3) 书面形式: 合同书、对方签收的信件和传真。

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 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5) 实时限价: 对于设计变更和签证而采购的合同外的材料/设备实行实时限价,由甲方确定材料的品牌及规格型号等要求,且指定价格,由乙方进行采购和施工的材料/设备。

6) 合同价格: 包含材料费、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及辅材费、管理费、风险及利润,以及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满足该项工作内容质量要求所隐含的工作内容。

2. 合同文件类别及效力次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效力次序如下:

- ① 双方签认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② 合同协议书;
- ③ 中标通知书、乙方承诺函。
- ④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⑤ 招标文件、招标会议记录、答疑、澄清、补充说明;
- ⑥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⑦ 技术要求;
- ⑧ 招标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包含招标 CAD 图纸、效果图、材料规范、

实物样板、主材表和机电品牌表、答疑、问卷、谈判记录等设计和甲方文件)；

- ⑨ 招标的工程量清单；
- ⑩ 工程质量保修书；
- ⑪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2.2 标准、规范：

2.2.1 工程应遵守规范和标准依次是：国家规范标准、地方规范标准、行业规范标准；

2.2.2 经甲方同意批准后，乙方的企业标准也可以作为工程实施的执行标准；

2.2.3 无上述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认证认可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2.2.4 双方各自备齐并掌握自己所需的本条所涉及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3 图纸

2.3.1 甲方应于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 5 日历天，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图纸 1 套。

2.3.2 本工程施工图由乙方负责深化设计，乙方负责二次下料设计（如瓷砖、木器下料、石材排版等），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组合床和橱柜深化图图纸 2 套纸质版，1 套电子版（不含乙方自用图纸），送交设计单位和甲方审核，以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款中。上述图纸一旦被甲方认可批准后，乙方不得偏离这些图纸要求。如果乙方偏离这些图纸去施工、安装，由其承担所造成的后果，但是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的除外。尽管甲方审阅和批准了所提交图纸，资料或其他文件，但这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职责、责任和义务。因乙方提交的施工详图的错误导致的返工，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样也不能因此延长工期。

2.3.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前 5 日历天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进行提示。如乙方未在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需补充的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或已提交的时间表中有遗漏的事项，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拖延工期，如果逾期交工，则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2.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3. 合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3.1 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79771.62 m²，总计容面积约 142354.3。共分为三个地块，包括 3 栋塔楼；01-01 地块为一栋研发办公楼，用地面积 6170.31 m²，建筑面积 42867.85 m²，容积率 4.2，建筑层数为 9 层，建筑高度为 44.1M。01-02 地块为一栋宿舍楼，用地面积 8563.59 m²，建筑面积 63396.73 m²，容积率 4.8，建筑层数 12 层，建筑高度 43.8M。01-03 地块为一栋厂房，用地面积 16116.36 m²，建筑面积 73507.04 m²，容积率 4.6，建筑层数 8 层，建筑高度 44.4M；建筑为框架结构。

3.2 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经甲方确定的深圳市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公共配套用房室内装修施工图》（2023年10月版）及深圳市麦肯斯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2号楼1F公交首末站施工图》（2023年8月版）涉及的装修内容，包含：数控精英苑1~2层社区微型消防站、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社区警务室、环卫工休息室、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站、社区管理用房、文化活动室、公交首末站配套用房室内装修工程，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承包范围说明》；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复核轴线、标高并进行专业工程测量、放线工作，对自身专业工程测量、放线的结果负责；
- (2) 合理、高效地利用其它专业承包商提交的工作面，尽早完成施工工作；
- (3) 使用现有的电梯，服从招标人的统一调配，自备专业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
- (4) 在招标人指定的范围内设置仓库或加工场地。自行负责材料、设备、机械的照管责任，时间从材料或设备进入该现场起，至该本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止。
- (5) 承担水电接驳点以后的水电计量表、管道及线路的安装、拆除及其使用费用。作业期间，承担对公共设施的保护责任，若违规造成损坏，负责及时维修及其费用。
- (6) 承包范围内所需要的全部预留孔、洞（包括由其它专业承包商完成的及业主变更引起的）的开凿及其封堵、防水、修复及其饰面；
- (7) 承包范围内施工期间预留孔、洞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其维护，接受招标人及监理的监督检查。
- (8) 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墙地面开槽（采用机械开槽，严禁手工凿除）工作。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费用。
- (9) 承担承包范围内未移交招标人前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责任；
- (10) 负责自身工程施工需要的特殊防火、安全要求的设施配置；负责自身施工作业地点的现场移动消防设施配备
- (11) 承包范围内自身垃圾的清理、外运。
- (12) 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并完成办证需要资料及费用，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协助办理证件。对办证资料的正确性、真实性负责。
- (13) 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整理和提交的资料。

3.3 乙方承包方式：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包物料供应（除甲供外），包工程施工、包建成、包质量合格、包工期、包安装、包验收、包保洁和保修维护。

4.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总价为¥7,378,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6,768,807.34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税金（税率：9%）为¥609,192.66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陆分）。本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变化，增值税金额依国家税率调整，含税总价相应调整，以合同约定的开票日期为准。

4.1.1 本合同总价包括3.2条款所有内容，还包含了因相关政府部门或街道社区申报引起的一切费用，乙方已经考虑了一切因素（含未来政策法规调整导致的费用调整），费用不作任何调整，且包

须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前应一并提供质保金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或套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收取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由于发票不合规造成甲方损失，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进度要求施工。

(5) 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6)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必须附送《工程形象进度表》或隐蔽验收单或甲方要求的其它质量证明文件原件，若所报的工作内容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

(7)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将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代为发放工人工资。

(8) 对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扣款项，甲方有权在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9) 甲方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乙方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乙方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4.5.3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即可暂停支付工程款：

- (1) 工地上发生任何有关安全的严重事故，如危害周边建筑物或居民安全，严重塌方等；
- (2) 乙方严重违反当地之法律或法令，或严重污染工地附近之场地、道路、河流、湖泊或水道；
- (3) 乙方不依照甲方指示或政府规范施工，或不按经批准及认可的设计要求施工；
- (4) 乙方对本工程进行任何形式之非法分包、转包或转让；
- (5) 乙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及设备，或不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及检验或测试报告；
- (6) 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或供货合同价款；
-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为农民工购买保险或者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农民工相应单据的。

上述情况发生后的一周内，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如乙方未能于一周内改善至国家相关规范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及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有关经济与工期的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恢复支付工程款。

5. 人员及设备

5.1 甲方

5.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杨杰先生，乙方收到甲方的所有文件需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后方有效。

5.2 乙方

5.2.1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王华，联系方式：13699841865。



- 2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具同等法律效力。
- 21.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2: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 3: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 4: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5: 《招标范围说明》；
附件 6: 《招标答疑》；
附件 7: 《清标问卷》；
附件 8: 《洽谈记录表》；
附件 9: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范表》；
附件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甲方：(公章)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63289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招商路支行

银行账号：7757 5793 5783

税务证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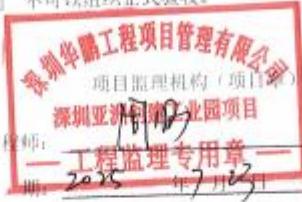
乙方：(公章)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1520866
传 真：0755-25259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心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5600000890
税务证号：91440300693974093L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数控创新研发大楼、数控创新精英苑(不含桩基)	
我方_____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____深圳亚洲创建工业园城市更新项目公配室内装修工程____工程,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经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7月23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总监理工师:_____ 日期:2025年7月23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2025年7月23日		

GD-B1-226

5、泰衡诺工厂A4车间改造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在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泰衡诺工厂 A4 车间改
造装修工程招标活动中，经我司综合评审后，确认贵司为中标人，中
标金额含税包干总价为：¥ 2,184,797.11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
肆仟柒佰玖拾柒元壹角壹分）。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
求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骏

联系电话：181-2626-3662

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泰衡诺工厂 A4 车间改造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泰衡诺工厂 A4 车间改造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工业园 24 号 101

发包人：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发包人: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泰衡诺工厂 A4 车间改造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或“本项目”)施工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件四部分共同构成。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有不同约定的,以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泰衡诺工厂A4车间改造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外经工业园24号101-A栋4F。

1.3 建筑规模: 面积约2977平米。

1.4 其他信息(如有): 无。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主要为: 装修工程、二次机电改造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弱电工程、零星工程等,详见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其他要求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报建、施工许可证办理、过程验收、质量验收等各项事宜的办理。发包人不提供办公、住宿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2.2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土建: 包括根据新的施工图纸对原有墙体(包括幕墙等外墙)、结构的拆除和新建、回填、防水、抹灰等;

2.13 配合发包人指定的二次消防单位的消防验收配合等相关工作。

第3条 工程承包合同价

3.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的范围和包干方式为施工图包干（包括图纸、相关标准和规范）。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固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玖拾柒元壹角壹分（小写：¥2,184,797.11 元），增值税税率 9%，其中不含税固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万肆仟肆佰零壹元零贰分（小写：¥ 2004401.02 元），增值税税率 9%，税金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零叁佰玖拾陆元零玖分（小写：¥ 180396.09 元），其中，措施费含税包干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伍分 元（小写：¥ 124756.65 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项目单价：承包人最终调平后的报价书（另册）

第4条 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预计【50】个日历天（已包含法定节假日，实际开工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4.2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26】日，工程竣工日期【2024】年【5】月【15】日。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亦相应顺延，具体以发包人的开工指令为准。承包人系在充分了解本工程情况、周边环境及地上设施等一切与之有关的因素，并充分判断本工程工作难度、工作量等事项后约定的本条之竣工日期。

4.3 承包人进场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驻地建设、工地监控设置、人员报备、政府报建、指定工艺、工序及实体样板段施工并得到发包人效果确认等工作。在样板段施工期间内，承包人须完成整个工程的图纸深化排版、材料送样。同时除样板段外，其他楼层水、电管线及基层作业须按进度计划施工完成。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所认可的样板段工艺水平和质量标准进行整个的施工。

第5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是指达到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国家、行业的标准及规范，工程质量为按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等级；观感质量为“优”，确保高品质交付。

第6条 工程款支付

在承包人如约履行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应根据通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及节点，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任何付款应符合本合同各有关条款的约定。承包人必须针对项目专款专用，不得将本工程的工程款项挪用至其他用途。若因承包人原因没及时将款项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给承包人的供应商和劳务分包，影响项目正常生产进度或造成劳务工人堵门闹事、上访等负面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7条 质量保修责任

7.1 本工程质保金为：本工程结算含税总价的【3】%；质保金由发包人在结算总价中直接扣除；质保金退还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 本工程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届满。

7.3 质保责任详见附件二：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第8条 合同优先解释顺序及组成文件

8.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同时签署者，以对承包人施工有更高要求、标准的条款约定为准，先后签署者，以后签署者为准。

8.2 本合同具体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8.2.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8.2.2 协议书；

8.2.3 专用条款；

8.2.4 施工图纸；

10.3 本合同第【9.2】条约定的文件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可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本条款适用于诉讼、仲裁中各阶段诉讼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诉前、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因一方填写的地址有误或地址变更时未履行通知义务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按约定地址送达文书，未能实际送达而视为合法送达）由该方承担。

10.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合同及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处）

发包人：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加盖印鉴）

承包人：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加盖印鉴）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泰衡诺 A4 车间改造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装饰装修面积	2977 平方米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工程造价	¥2184797.11 元			合格	
工程范围	A4 整层		工程内容	装修工程、二次机电改造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弱电工程、零星工程等。详见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	
验收意见	1、工程已按期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内容，最终造价以核实的结算金额为准；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的规定； 5、 经友好协商， 双方确认均不存在工期延期责任。				
	施工单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地代表：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项目经理：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3.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侯立	性 别	男	年 龄	51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手机号码	1335150223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7101B1173	
参加工作时间	1997.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41580 m ²	2022.12.23 — 2023.02.26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10728 m ²	2023.08.09 — 2023.12.14	已完	合格

54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侯立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405141316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7101B1173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建筑装饰

Professional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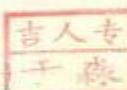
Post

授予时间 2017年01月0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646221

学生侯立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四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建筑系建筑装饰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吉林省吉林建筑学院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9713301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立

社保电脑号：647683282

身份证号码：220104197405141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6.4	5000	40.0	10.0
2024	02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6.4	5000	40.0	10.0
2024	03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19586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0			8644.82	3309.78			799.78		946.8	882.6	23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35a40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文件：

(1)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二标段（施工）

存档

中标通知书

编号：E3502130201193320003001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11月14日所递交的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重新招标）-标段：[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重新招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1、A3-A4 宿舍楼，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
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采购及安装。

2、进场移交条件：结构完成、砌筑抹灰完成、门窗封闭，毛坯交付。

中标价（人民币）：45356162.03 元（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叁分）。

工期：10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昌忻，身份证号码：140431199511282010，执业证书编号：粤144202120220595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29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中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静（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查世（盖电子姓名章）

电子签名专用章

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
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
2. 工程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民安大道666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厦高管计备2022029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建筑工程装饰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A3-A4舍楼装饰装修及其他零星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二次预埋，线、管、面板、五金等安装；楼地面、顶棚、墙、柱等饰面；洁具、卫浴等安装。
- 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一：A3-A4关键节点计划工期：

- 1、2022年12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吊顶龙骨安装；
- 2、2022年12月28日完成A3-A4宿舍楼地面工程；
- 3、2023年1月8日完成A3-A4宿舍楼墙体饰面工程；
- 4、2023年1月18日完成A3-A4宿舍楼水电施工（包含灯具、洁具、五金构件）；

- 5、2023年1月23日完成A3-A4宿舍楼天花吊顶；
 6、2023年2月2日完成A3-A4宿舍楼栏杆、纱窗安装；
节点二：交付验收节点：
 1、2023年2月2日精装工程整体交付；
 2、2023年2月26日完成质量消防验收，满足入住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部、地方政府、行业等的工程技术（验收）规程、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如规程、规范、标准之间有冲突的，以对投标单位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贰元零角叁分（¥_
 45356162.03元）；未税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叁分
 （¥41611157.8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234375.47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昌昕1404311995112820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11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厦门市翔安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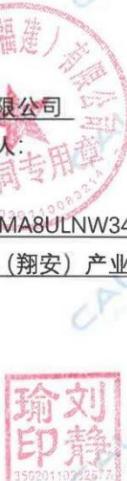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50200MA8ULNW349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
社区民安大道6666号
邮政编码：361000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委托代理人：吴贵生
电 话：0592-3568888
传 真：
电子信箱：guisheng.wu@calb-tech.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高科支行
账 号：35150198210109068888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3974093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
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准
委托代理人：李昌昕
电 话：0755-25259266
传 真：0755-25259266
电子信箱：mail@bsjs.c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账 号：443066230013006500417



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 线及生活配套项目装饰装修 工程二标段（施工）	工程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 安）产业园民安大道 6666 号		
建设单位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勘察单位	/	层 数	18	幢数	2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 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装修面积 41580 m ²		
监理单位	厦门建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50213202212230301	总 造 价	4535.616203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基础、主体、室内外装饰工程、防水工程 2、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 3、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4、通风与空调工程 5、电梯、电扶梯安装工程 6、室外工程			1、室内装饰工程已按设计完 成。 2、给排水工程已按设计完成。 3、建筑电力安装工程已按设 计完成。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1、已完成合同约定。 2、本工程未发生专业承包合 同。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 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 全、有效。		

续表 1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建筑构配件 3、设备 4、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各项进场试验报告齐全、有效
五、质量评价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单位已分别出具了质量合格评价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1、总、分包单位 2、专业承包单位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具备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住宅工程是否已进行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 收表》	/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 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p>经审查，施工单位已按设计项目及合同约定情况施工完成，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进场试验报告资料、各单位质量评估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齐全有效，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林恺
副主任	张国才、吕吉凌、王贵能
成员	陈海辉、李昌昕、林毅、许维帝、侯立、庄安琪、林华炎、陈敬火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国才	林毅、庄安琪、陈敬火、李昌昕
给排水、燃气工程	张国才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建筑电气、智能化安装工程	吕吉凌	许维帝、林华炎、陈敬火、侯立
通风与空调工程	/	/
电梯安装工程	/	/
室外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确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19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9 项 结论：齐全、完整	观感质量评定 好
地基与基础	/		
主体结构	/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		
建筑电气	合格		
智能建筑	/		
建筑节能	/		
电梯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经审查，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施工完成，内业资料完整、齐全有效，各单位工程评定等级合格。



执 行 标 准 情 况	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给排水、燃气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电气、智能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通风、空调工程	/
	电梯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经现场实地检查后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内容及建筑规范要求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项目验收符合要求、观感综合评价好，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施工过程受政府监督。施工、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本工程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林怡 2023年7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7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7月10日	项目经理： (签字) 李昌昕 2023年7月10日



侯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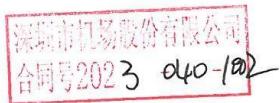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属地	项目编码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
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双语实验学校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4406052008060001	房屋建筑工程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洲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	兴业银行莆田分行新营业办公大楼室内装修工程	福建省-莆田市-莆田市	3503002008200210	房屋建筑工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	中创新航厦门三期一阶段产线及生活配套项目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3502132203020001	房屋建筑工程	中创新航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朝阳营销服务部职场维修及消防改造工程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2201042506240066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分公司

(2) 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8月 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繁华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 T3 商务区配套写字楼 A 栋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 19 号斯达大厦 4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合同约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750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区域的装修改造项目，B3-c 货运站总建筑面积约 10728 m²，主要对 B3-c 货运站部分屋面、外墙裂缝进行维修，以及对部分配建办公区域、营业厅区域进行翻修和装修改造。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施工方案范围内工程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09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其中：H 栋办公楼一层进港营业厅及 L 栋办公楼一层出港营业厅装修及适应性改造须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其余工程须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8 天

具体以甲方或监理批准的开工令通知日期为准，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五、合同价款

5.1 币种：人民币

合同含税价为 ¥5,931,567.00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玖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整），

合同税前价款为 ¥5,441,804.59 元（大写 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壹仟捌佰零肆元伍角玖分），

增值税税率为 9%，税额为 ¥489,762.4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价为 ¥116,763.58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柒佰陆拾叁元伍角捌分）。合同总价已包含了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一切税费。以上合同含税价为签约合同价。因工程变更等情形导致审核结算价格超出合同签约价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方能办理支付。

合同价款最终以发包人造价审核部门审核结算价格为准，如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交审计或审核的，实际支付金额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的结算价格。项目单价详见附件承包人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签订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按税前价不变原则，需支付的含税金额按税前价与调整后税率确定，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5.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以保证承包人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6.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6.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6.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6.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7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等）；
- 6.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6.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6.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6.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12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双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二次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8月9日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8月9日

陈华青

张远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区域	B3-c 货运站屋面、外墙裂缝、II/I栋一楼营业厅、I栋部分办公区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候立		联系电话	13430242868		
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	10728 m ²				
	工程投资	5931567.00				
	主要工作内容					
<p>深圳机场货站园区 B3-c 货运站区域的装修改造项目，B3-c 货运站总建筑面积约 10728 m²，主要对 B3-c 货运站部分屋面、外墙裂缝进行维修，以及对部分分配建办公区域、营业厅区域进行翻修和装修改造。</p>						
	开工日期	2023/08/09	竣工日期	2023.12.14.	验收日期	2023.12.14
验收结论	质量评定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竣工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p>整改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验收参与单位	参与人签名	
深圳市机场股份公司资产管理部 深航12航站楼综合办(22)	温东宇 王伟 深圳市深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利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任国伟 胡晓、王文山 韩超 侯立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叶雄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使用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英 日期: 2024年08月24日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永新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晓 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勘察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各参与验收单位达成一致验收意见后, 各参与单位参与人及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多份, 各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		

3.3 生产经理信息表

姓名	陈上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1197403132219
手机号码	13822206798		证件号	粤中职证字第 0500102278472 号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事厅



陈上兴于二〇〇五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



粤中职证字第0500102278472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上兴

社保电脑号：629760865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403132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4509.57	7666.08			2404.67	801.64			773.38		593.48	390.4		162.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5243d128w）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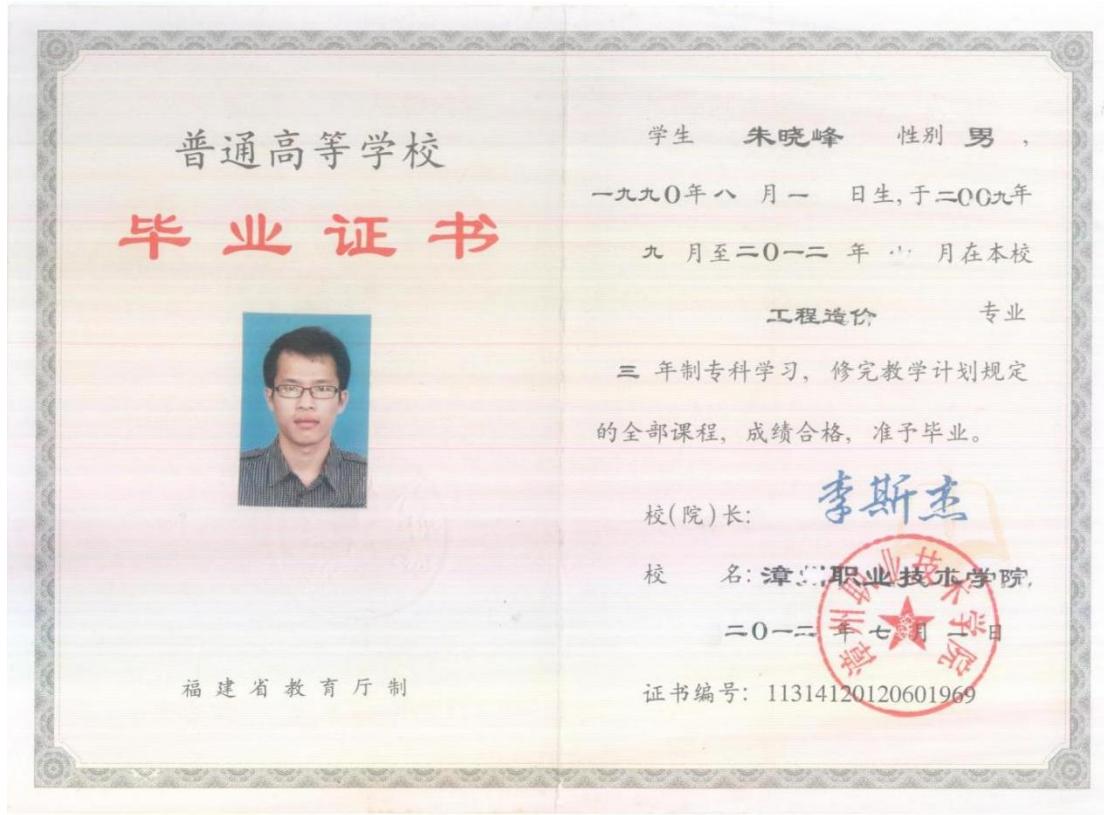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朱晓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9008010755
手机号码	18823951540		证件号	建[造]112144000075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晓峰

社保电脑号：807596704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0080107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9586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4509.57	7666.08			2365.79	775.7			773.38		593.48	390.4		162.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e552433827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叶国仲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7207016
手机号码	1363263922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077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国仲
身份证号：4415231983072070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5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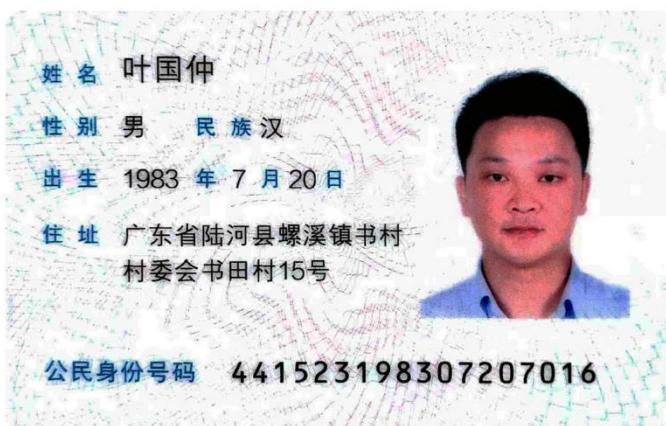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NO. 20220744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国仲

社保电脑号：639123608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720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8.01	6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3bb2e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杨立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807012612
手机号码	13632382612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7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立强

社保电脑号：61826837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807012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9586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4509.57	7666.08			2365.79	775.7			773.38		593.48	3523	350.4	162.4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33269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3.7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郑耿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02051578
手机号码	15992268019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90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耿标

社保电脑号：64808869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20515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95868	2500.0	350.0	200.0	4	12964	58.34	12.9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500.0	350.0	200.0	4	12964	58.34	12.9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4607.57	7722.08		2365.79	775.7		774.78		602.91	397.12		164.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3d663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 机电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罗海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4197904274319
手机号码	13632827013		证件号		230300110674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海春

身份证号：4201241979042743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自动化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自动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067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海春 社保电脑号：60412181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20124197904274319
 单位编号：19586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5467.83	7666.08			8644.82	3309.78			773.38		593.48	3190.4		162.42	

社会保险基金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34d9a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 结构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司汝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7209112316
手机号码	19065148691		证件号		粤中职证字第 0102003002178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司汝其

社保电脑号：601026743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20912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586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4	12	195868	10000.0	16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1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2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3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4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5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6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95868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6800.0	8000.0		4500.0	1800.0		500.0		9000.0	800.0	10000	900.0	10000	800.0	2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34f48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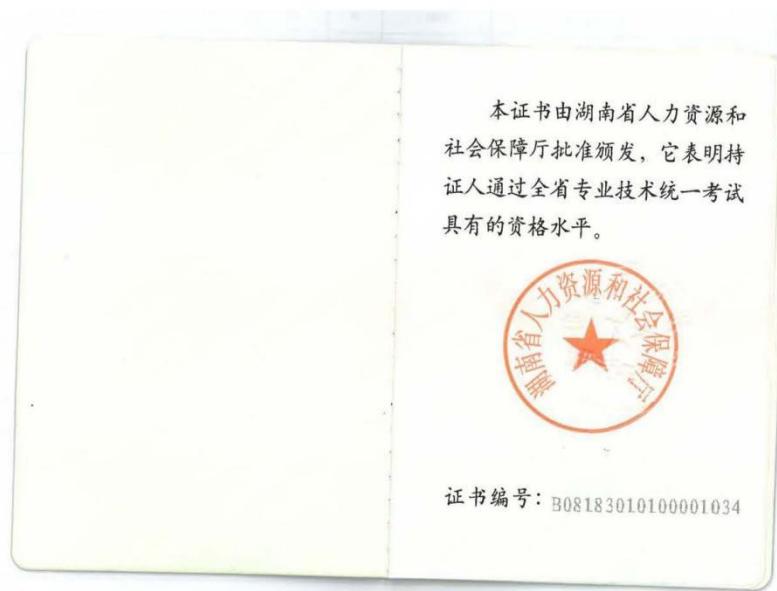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0 装修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陈政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827197710258813
手机号码	13590206982		证件号		B08183010100001034



毕业证书



证书登记第 27130036 号

陈政发同志，湖南省(市、自治区) 县(市)人，参加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专科考试，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全部课程成
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姓名 陈政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0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龙
华龙发路227号弘城阁1栋
B单元704



公民身份号码 432827197710258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2.03-2033.12.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政发

社保电脑号：610757323

身份证号码：432827197710258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5467.83	7666.08			8644.82	3309.78			773.38		553.40	390.4		162.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3d8db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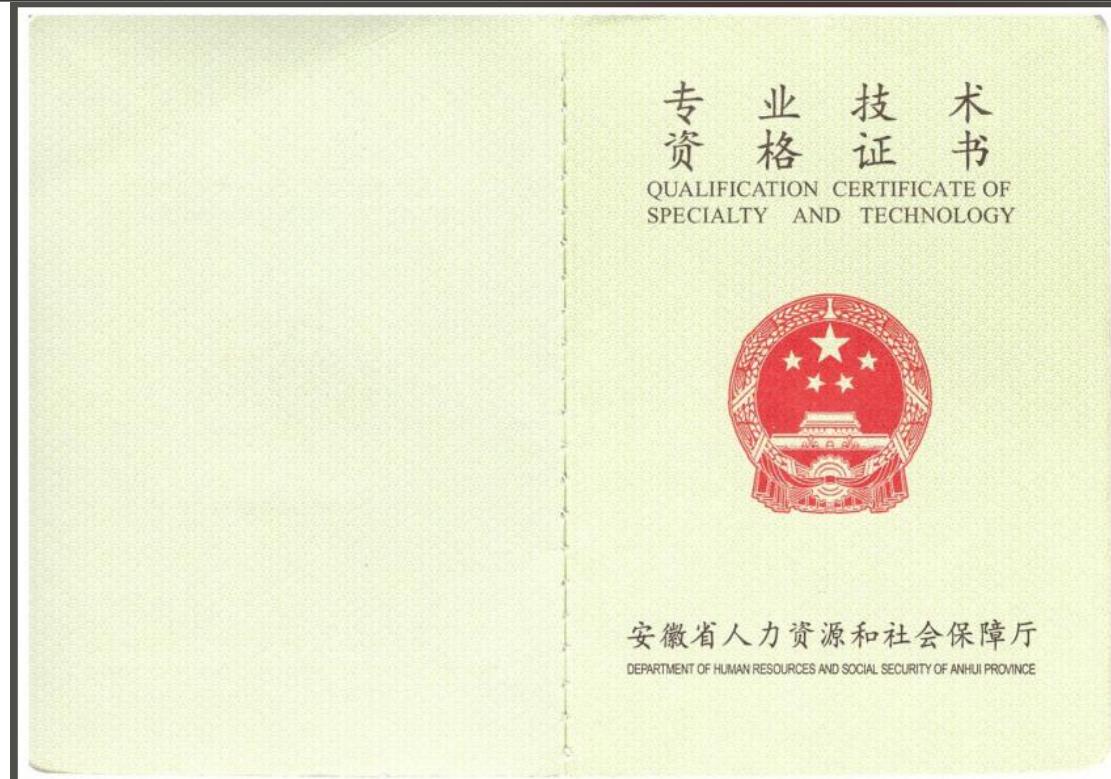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1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张帮飞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22198112086776
手机号码	13530987720		证件号	FGY20160388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in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s of none stateowned econ-
omic organization.

No.



持证人签名 张帮飞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张帮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星凯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6.07.26
Appraisal Dat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帮飞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八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邹学校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3)成教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375202005005786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帮飞

社保电脑号：637910761

身份证号码：3401221981120867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195868	0.0										3523	31.71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6423.56	3234.24			3016.95	1206.78			301.74		317.1	253.62	63.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35224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3.12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

姓名	王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104197006220014
手机号码	17704003663		证件号		220300308396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鹏

身份证号：3401041970062200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9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鹏

社保电脑号：643452743

身份证号码：340104197006220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26.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6.4	5000	40.0	10.0
2024	02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3	195868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19586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19586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750.0	10000.0			8644.82	3309.78			799.78		945.8	882.6	23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354e3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3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陈圳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410200070
手机号码	17722832143		证件号		044211070000600004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坪平

社保电脑号：501140520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4102000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95868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500.0	375.0	2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2500	12.5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500.0	375.0	2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00	13.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2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3.2	2500	20.0	5.0
2024	03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4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5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6	19586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0	16.5	2500	20.0	5.0
2024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5572.83	7722.08			8644.82	3309.78			774.78		602.91	397.12	164.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3c6e6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4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庞世瑞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0823197712250334
手机号码	13922807969		证件号	044171029441700359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庞世瑞

社保电脑号: 631434730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771225033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8	19586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备注

- 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33642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晶

深圳市玉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5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陈俊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9307275103
手机号码	13763061911		证件号		044211110000600033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俊英

社保电脑号：648634834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0727510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95868	2400.0	336.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400.0	336.0	192.0	1	7778	482.24	155.56	1	2400	12.0	24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400.0	336.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400.0	336.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400.0	336.0	19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4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2.67	2400	19.2	4.8	
2024	02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2.67	2400	19.2	4.8	
2024	03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4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5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15.84	2400	19.2	4.8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4537.57	7682.08			8644.82	3309.78			773.78					595.99	392.32	162.9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3c74c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6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谢金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03199108296528
手机号码	18320942082		证件号	0442111400001000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金良

社保电脑号：621944638

身份证号码：4325031991082965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1958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4179.17	7477.28		8162.58	3154.22		761.58				581.02	373.88		155.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3d9ea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李泽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05226684
手机号码	15768650001		证件号		0442111300006000290





普通高等学校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泽帆 性别 女, 1995 年 5 月
22 日生, 于 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
在本校 会计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College)

证书编号: 145101201706140052
(Certificate No.)

Graduation Certificat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LI ZEFAN, Female, born on 22 May 1995, having studied in the specialty of ACCOUNTING at CITY COLLEGE OF HUIZHOU from September 2014 to July 2017, has completed the 3-year program and passed the examinations and is qualified for graduation.

校(院)长: 邓庆宇
(President)

2017 年 7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泽帆 社保电脑号：64729792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522668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586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958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9586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958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958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9586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2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2.46	2360	18.88	4.72
2024	03	19586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9586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19586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19586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4509.57 7666.08 8644.82 3309.78 773.38 593.48 190.4 162.4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5524337c2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586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8月26日

4、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47470号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963.63	0
2	企业所得税	155,366.26	0
3	印花税	50,927.95	0
4	教育费附加	154,270.14	0
5	增值税	5,142,337.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2,846.7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671.98	0
8	车辆购置税	74,247.79	0
9	环境保护税	6,012.53	0
合 计		6,087,644.68	0
其中, 自缴税款		5,788,855.8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508,858.8元,2022年5,578,785.88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13,781.64元(贰拾壹万叁仟柒佰捌拾壹圆陆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0140205020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435号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276.51	0
2	企业所得税	-1,075,971.66	0
3	印花税	215,088.34	0
4	教育费附加	233,689.92	0
5	增值税	7,789,664.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5,793.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7,607.22	0
合 计		7,911,147.83	0
其中, 自缴税款		7,474,057.3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30,370元, 2022年639,592.39元, 2023年7,241,185.4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106,341.66元(壹佰壹拾万陆仟叁佰肆拾壹圆陆角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4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42856476135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387号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694.81	0
2	企业所得税	-974,676.19	0
3	印花税	218,927.61	0
4	教育费附加	195,726.35	0
5	增值税	6,524,211.5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30,484.2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7,106.35	0
合 计		6,598,474.67	0
其中, 自缴税款		6,225,157.7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490,603.67元,2024年7,089,078.3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74,676.19元(玖拾柒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圆壹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30711159439



5、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安居深颐村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比（8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洪英	出资比（15、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东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09月19日

2025/8/25 18: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74093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华寿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3974093L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华寿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7日
· 注册资本: 6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社区梅林路19号斯太大厦4层	
· 经营范围: 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工程防水、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9月07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操作
1	洪英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3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陈圳平
监事陈华寿
执行董事陈华勇
总经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洪英	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宝鹰科技有限公司	9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景景实业有限公司	48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5年08月13日17:44:3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6、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安居深颐村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工程编号：
2019-441500-70-03-038633004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合规承诺函

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安居深颐村人才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精装修工程一标段（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19-441500-70-03-038633004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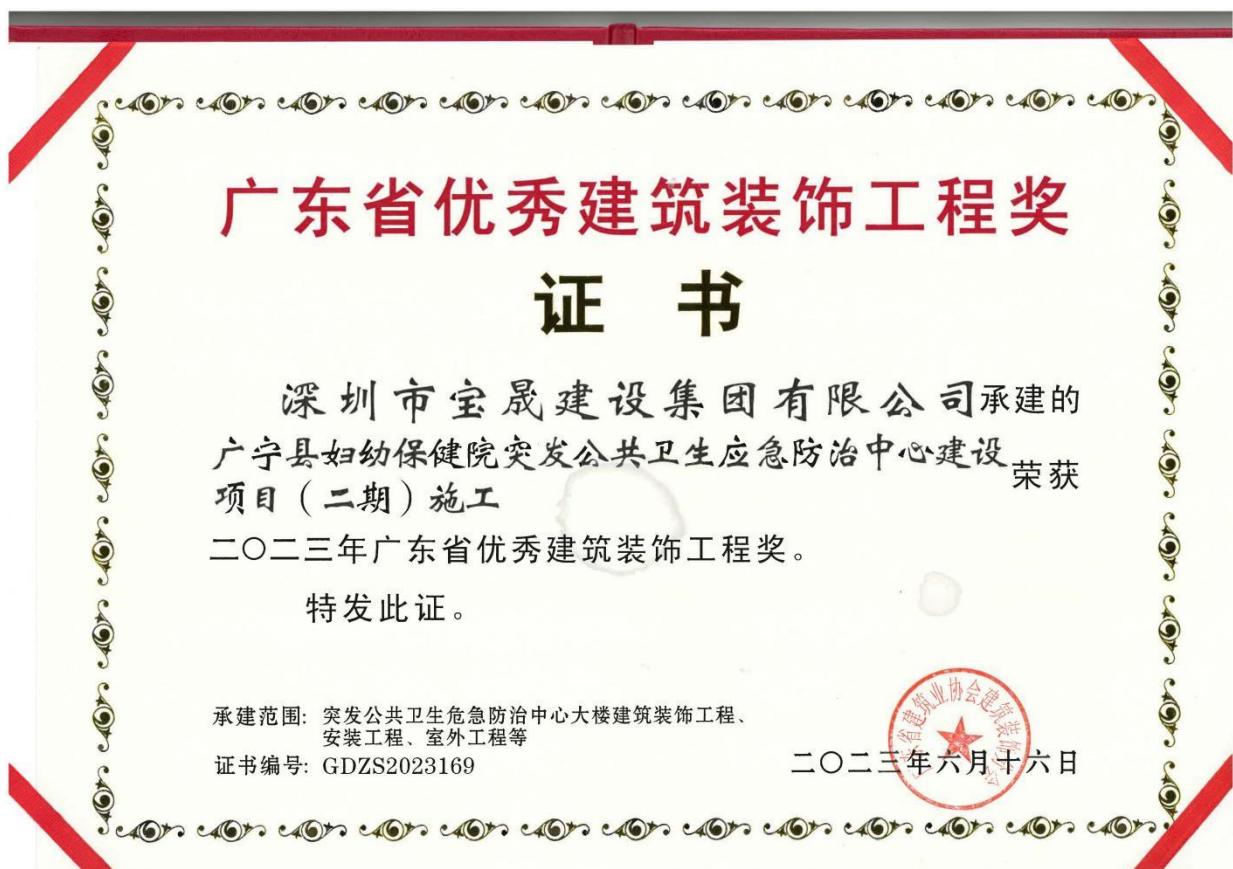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陈翠春
日期：2025年09月19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
斯达大厦4层
联系电话：0755-21520866

7、其他

(1) 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ZLGC250466



荣誉证书

鲸山别墅升级改造项目六期别墅精装修工程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ZLGC250462



荣誉证书

寰岛鸿椰花园项目二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1)

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GC2023198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深圳百外世纪初级中学教学楼（2#楼）13-19 层装饰

装修工程

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GC2023197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绿色产业园—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6#综合厂房室内装修设计
荣获 2022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空间设计
等级评价：优秀

设计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DSJ2023009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会专家评审，贵司“兰溪欣旺达产业园(二期)基膜涂覆项目一洁净车间装修”被评为2023年度洁净行业优秀示范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承建的 惠生鲜智慧
央厨项目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惠州市建筑工程金鹏
奖。

特发此证。



工程类别：公装类
证书编号：HZZS23002

惠州市建筑业协会
建筑装饰分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主体工程
A栋住宅、B栋住宅、C栋公寓、D栋酒店及裙楼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2) 近3年(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22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6、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NG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室
电话(Tel): 2607 0755 2645 756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S5BKUY6N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 电话：26070755 26457565

机密

深永鹏年审字[2023]08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440305003967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5,731,941.74	19,287,70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9,561,981.88	11,067,195.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8,646.40	37,725,664.52
其他应收款	3	44,521,356.57	23,245,444.04
存货	4	2,578,094.40	2,184,162.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2,752,020.99	93,510,168.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90,978.85	1,883,588.09
在建工程	7	23,951,999.15	8,256,880.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41.74	9,061.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1,320,036.00	1,980,02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66,455.74	22,029,554.64
资产总计		159,218,476.73	115,539,722.82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4,248,038.30	1,258,658.6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100,623.96	1,643,125.38
应交税费		-592,894.15	594,209.78
其他应付款	10	30,862,394.75	33,687,108.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618,162.86	40,983,10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	7,28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77,352.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80,000.00	977,352.86
负债合计		66,898,162.86	41,960,45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10.99	67,210.99
未分配利润		34,253,102.88	15,512,05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320,313.87	73,579,26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9,218,476.73	115,539,722.8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13	602,507,315.88	229,706,845.79
减：营业成本	13	536,239,042.48	200,186,550.91
税金及附加		1,655,735.55	608,715.24
销售费用		7,246.47	171,498.62
管理费用		10,281,962.78	7,521,686.87
研发费用		33,087,437.54	12,654,326.30
财务费用	14	278,867.41	479,573.4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57,023.65	8,084,494.37
加：营业外收入	15	455,348.68	162,641.84
减：营业外支出	16	420,133.88	20,73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92,238.45	8,226,402.02
减：所得税费用		1,106,341.66	214,808.67
四、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85,896.79	8,011,593.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9,885,896.79	8,011,593.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85,896.79	8,011,593.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48,019,899.09	271,055,37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13,781.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5,966,418.78	81,697,52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744,200,099.51	352,752,898.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55,828,144.04	226,403,13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6,582,222.71	15,381,96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087,644.68	4,874,026.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6,540,435.01	78,764,12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695,038,446.44	325,423,25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9,161,653.07	27,329,64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936,571.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936,571.5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6,930,254.89	8,324,965.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6,930,254.89	8,324,96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993,683.36	-8,324,96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8,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4,520,000.00	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03,728.84	366,338.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4,723,728.84	2,766,33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276,271.16	-2,766,33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6,444,240.87	16,238,34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287,700.87	3,049,35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5,731,941.74	19,287,700.87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2年	2021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9,885,896.79	8,011,593.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628,839.29	830,918.99
无形资产摊销	43	5,620.08	5,620.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659,988.00	659,9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262,334.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203,728.84	366,338.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393,931.44	23,861,571.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7,596,319.50	-25,711,580.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21,457,707.33	19,308,924.87
其他	55	-1,144,850.20	-3,72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49,161,653.07	27,329,646.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的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55,731,941.74	19,287,700.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9,287,700.87	3,049,358.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6,444,240.87	16,238,342.77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15,512,05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73,579,267.29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15,512,056.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8,741,046.58	73,579,267.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885,896.79	19,885,896.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144,850.21	-1,144,850.21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1,144,850.21	-1,144,850.21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8
							92,320,313.87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7,504,19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65,571,401.42
前期间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7,504,190.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002,865.87	8,002,865.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11,593.35	8,011,593.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727.48	-3,727.48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3,727.48	-3,72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15,512,056.30
							73,579,267.29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2009年9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同时，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等条件下，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价。
-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生产经营开始时一次性计入损益；属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则将其资本化。

6、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7、存货核算方法：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具体内容如下：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周转材料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本公司对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0%）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4年	25.00%
运输设备	4年、5年	25.00%、2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33.33%、20.00%

9、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10、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支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11、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1）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2）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3）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4）其余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费用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的核算：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为其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劳务销售：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2）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税项：本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应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销售收入的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交纳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期 末 余 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27,121.3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5,604,820.39
合 计		55,731,941.74

附注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9,561,981.88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 济 内 容	期 末 余 额	账 龄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844,600.00	1年以内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351,718.25	1年以内
广东永雅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700,000.00	1年-2年

附注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44,521,356.57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 济 内 容	期 末 余 额	账 龄
深圳市锦鑫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98,705.25	1年以内
广州安信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0	1年以内
陈观田	往来款	4,988,812.49	1年以内
郭华娇	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李维国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附注 4 存货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库存商品	2,184,162.96	2,578,094.40
合 计	2,184,162.96	2,578,094.40

以上存货未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监盘。

附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名 称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深圳市雅田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附注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				
运输设备	785,687.99	1,095,921.51	563,870.00	1,317,73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788,838.70	703,084.96	108,393.58	1,383,530.0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00,884.96	-	2,300,884.96	-
合 计	3,875,411.65	1,799,006.47	2,973,148.54	2,701,269.58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711,725.04	97,650.93	563,870.00	245,505.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3,259.64	759,566.35	108,041.23	1,164,784.7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66,838.88	335,492.01	1,102,330.89	-
合 计	1,991,823.56	1,192,709.29	1,774,242.12	1,410,290.73
三、净值	1,883,588.09			1,290,978.85

附注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1,290,008.00	-	429,996.00	860,012.0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90,016.00	-	229,992.00	460,024.00

附注 9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4,248,038.30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名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 款	26,413,163.12	1年以内

附注 1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0,862,394.75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0	3年以上

附注 11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7,280,000.00元，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农商银行	贷 款	7,280,000.00

附注 12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应投资金	应投比例	实投资金	实投占应投比例
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	96,000,000.00	80.00%	46,400,000.00	38.67%
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00%	11,600,000.00	9.67%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	48.33%

2021年5月18日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注册资本5,800万元增资为12,000万元；5,0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中兴信验证[2018]016号验资报告验证；8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深永鹏验字[2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03月14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陈华勇，占股80%、陈亚华，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

2023年02月28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15%、洪英，占股5%。

附注 13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02,507,315.88	536,239,042.48	66,268,273.40	11.00%

附注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366,338.33	203,728.84
利息收入	-14,570.85	-41,613.51
融资租赁设备费用	95,568.44	79,885.92
工本费用	-	5.00
手续费	32,237.56	36,861.16
合 计	479,573.48	278,867.41

附注 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453,127.85
其他	2,220.83
合 计	455,348.68

附注 1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度
滞纳金	1,054.00
无法收回款项	27,167.00
资产处置损益	262,334.89
赔偿款	110,000.00
工程罚款	3,800.00
捐赠	15,752.21
其他	25.78
合 计	420,133.88

四、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期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期后非调整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9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74093L，现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59,218,476.7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22,752,020.9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290,978.85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3,441.74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66,898,162.8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59,618,162.86元，非流动负债为 7,28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92,320,313.8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34,253,102.8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602,507,315.88元；营业成本为 536,239,042.48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5,735.55元，销售费用为 7,246.47元，管理费用为 10,281,962.78元，财务费用为 278,867.41元，研发费用为 33,087,437.5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05.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2.0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934.2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57.20%
5	存货周转率	销售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100%	22520.37%
6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0.72%
7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61%
8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3.97%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62.29%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7.80%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合伙人：肖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苏豪名厦
27B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0月12日

证书序号：0003994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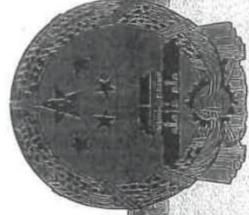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393E



名 称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杰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项目和许可证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全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1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苏豪名夏27楼B1室

登 记 机 关

2020年10月27日

<http://www.g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6
6、 财务情况说明书	17-18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NG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室
电话(Tel): 2607 0755 2645 756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74CL&JLK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 电话：26070755 26457565

机密

深永鹏年审字[2024]112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011,830.18	55,731,94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8,424,846.85	19,561,981.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235,121.07	358,646.40
其他应收款	3	35,365,932.86	44,521,356.57
存货	4	1,113,481.25	2,578,094.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2,151,212.21	122,752,02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009,213.59	1,290,978.85
在建工程	7	23,613,025.68	23,951,99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906,367.77	3,441.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660,048.00	1,320,03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88,655.04	36,466,455.74
资产总计		179,239,867.25	159,218,476.73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双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7,998,402.25	24,248,038.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722,086.72	5,100,623.96
应交税费		-4,059,589.43	-592,894.15
其他应付款	11	25,120,023.47	30,862,394.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80,923.01	59,618,16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	5,840,000.00	7,28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0,000.00	7,280,000.00
负债合计		51,620,923.01	66,898,16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10.99	67,210.99
未分配利润		69,551,733.25	34,253,10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618,944.24	92,320,31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239,867.25	159,218,476.73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晟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4	766,775,650.90	602,507,315.88
减：营业成本	14	675,621,454.96	536,239,042.48
税金及附加		2,073,124.18	1,655,735.55
销售费用		-	7,246.47
管理费用		10,856,186.93	10,281,962.78
研发费用		41,366,543.80	33,087,437.54
财务费用	15	433,933.48	278,867.4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24,407.55	20,957,023.65
加：营业外收入	16	125,658.31	455,348.68
减：营业外支出	17	243,628.48	420,13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06,437.38	20,992,238.45
减：所得税费用		974,676.19	1,106,341.66
四、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31,761.19	19,885,89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5,331,761.19	19,885,896.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31,761.19	19,885,896.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上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72,190,830.01	648,019,899.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106,341.66	213,781.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38,106,914.41	95,966,41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11,404,086.08	744,200,09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39,081,319.62	555,828,14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87,507,608.03	46,582,22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9,789,315.89	6,087,644.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2,998,854.69	86,540,43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939,377,098.23	695,038,44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7,973,012.15	49,161,65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936,571.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936,57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900,031.91	16,930,254.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900,031.91	16,930,25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900,031.91	-15,993,68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440,000.00	4,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7,067.50	203,728.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847,067.50	4,723,72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847,067.50	3,276,27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6,720,111.56	36,444,24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5,731,941.74	19,287,70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011,830.18	55,731,941.74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2023年	2022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35,331,761.19	19,885,896.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67,871.50	628,839.29
无形资产摊销	43	5,149,973.11	5,620.08
长期待摊费用推销	44	659,988.00	659,9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262,334.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407,067.50	203,728.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464,613.15	-393,93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57,583,915.93	7,596,31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13,837,239.85	21,457,707.33
其他	55	-33,130.82	-1,144,85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7,973,012.15	49,161,653.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的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9,011,830.18	55,731,941.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55,731,941.74	19,287,700.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36,720,111.56	36,444,240.87





卷之三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版

2023年度							本期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6	92,320,313.8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6	92,320,31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5,298,630.37	35,298,630.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331,761.19		35,331,761.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二) 利润分配		-	-	-	-	-	-33,130.82		-33,130.82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33,130.82		-33,130.8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67,210.99	69,661,733.25	127,618,944.25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15,512,056.30	65,571,401.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15,512,056.30	73,579,267.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8,741,046.58	18,741,046.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885,896.79	19,885,896.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144,850.21	-1,144,850.21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	-	-	-	-1,144,850.21	-1,144,850.21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8	92,320,313.87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2009年9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同时，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等条件下，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价。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生产经营开始时一次性计入损益；属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则将其资本化。

6、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7、存货核算方法：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具体内容如下：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周转材料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本公司对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年	9. 50%
运输设备	4年、5年	25. 00%、20. 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33. 33%、20. 00%

9、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10、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支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11、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1）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2）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3）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4）其余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费用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的核算：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为其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劳务销售：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2）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税项：本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应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销售收入的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交纳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期 末 余 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81, 543. 0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 730, 287. 15
合 计		19, 011, 830. 18

附注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8, 424, 846. 85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 末 余 额	账 龄
广东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工程款	33, 179, 945. 85	1年以内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 962, 936. 22	1年以内

附注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5, 365, 932. 86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 末 余 额	账 龄
深圳市锦鑫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 798, 705. 25	1-2年
广州安信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 370, 000. 00	1-2年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 474, 157. 40	1-2年
郭华娇	往来款	3, 000, 000. 00	1-2年
李维国	往来款	2, 000, 000. 00	1-2年

附注 4 存货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库存商品	2, 578, 094. 40	1, 113, 481. 25
合 计	2, 578, 094. 40	1, 113, 481. 25

以上存货未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监盘。

附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名 称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4, 800, 000. 00	4, 800, 000. 00
深圳市雅田科技有限公司	5, 100, 000. 00	5, 100, 000. 00

附注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				
运输设备	1,881,609.50	56,194.69	-	1,937,804.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819,660.08	-	593,272.01	226,388.07
器具及机械设备	-	1,129,911.55	-	1,129,911.55
合 计	2,701,269.58	1,186,106.24	593,272.01	3,294,103.81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809,375.97	289,311.65	-	1,098,687.62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0,914.76	129,340.90	593,272.01	136,983.65
器具及机械设备	-	49,218.95	-	49,218.95
合 计	1,410,290.73	467,871.50	593,272.01	1,284,890.22
三、净值	1,290,978.85			2,009,213.59

附注 7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工程项目	23,951,999.15	225,982.30	564,955.77	23,613,025.68

附注 8 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				
软件	22,483.90	6,052,899.14	14,563.11	6,060,819.93
合 计	22,483.90	6,052,899.14	14,563.11	6,060,819.93
二、累计摊销				
软件	19,042.16	5,149,973.11	14,563.11	5,154,452.16
合 计	19,042.16	5,149,973.11	14,563.11	5,154,452.16
三、净值	3,441.74			906,367.77

附注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860,012.00	-	429,996.00	430,016.00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60,024.00	-	229,992.00	230,032.00

附注 1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998,402.25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名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 款	17,002,493.09	1年以内

附注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5,120,023.47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0	3年以上
吴土生	往来款	4,800,000.00	1年以内

附注 12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5,840,000.00元，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农商银行	贷 款	5,840,000.00

附注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应投资金	应投比例	实投资金	实投占应投比例
洪英	6,000,000.00	5.00%	580,000.00	0.48%
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	96,000,000.00	80.00%	46,400,000.00	38.67%
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5.00%	11,020,000.00	9.18%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	48.33%

2021年5月18日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注册资本5,800万元增资为12,000万元；5,0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中兴信验证[2018]016号验资报告验证；8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深永鹏验字[2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03月14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陈华勇，占股80%、陈亚华，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

2023年02月28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15%、洪英，占股5%。

附注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66,775,650.90	675,621,454.96	91,154,195.94	11.89%

附注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203,728.84	407,067.50
利息收入	-41,613.51	-108,513.82
融资租赁设备费用	79,885.92	99,669.86
工本费用	5.00	10.00
手续费	36,861.16	35,699.94
合 计	278,867.41	433,933.48

附注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20,000.00
其他	5,658.31
合 计	125,658.31

附注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滞纳金	1,150.00
赔偿款	20,955.40
工程罚款	24,000.00
其他	197,523.08
合 计	243,628.48

四、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期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期后非调整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9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74093L，现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工程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79,239,867.2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42,151,212.21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009,213.59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906,367.7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51,620,923.0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45,780,923.01元，非流动负债为 5,84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27,618,944.2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69,551,733.25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766,775,650.90元；营业成本为 675,621,454.96元。

(二) 费用及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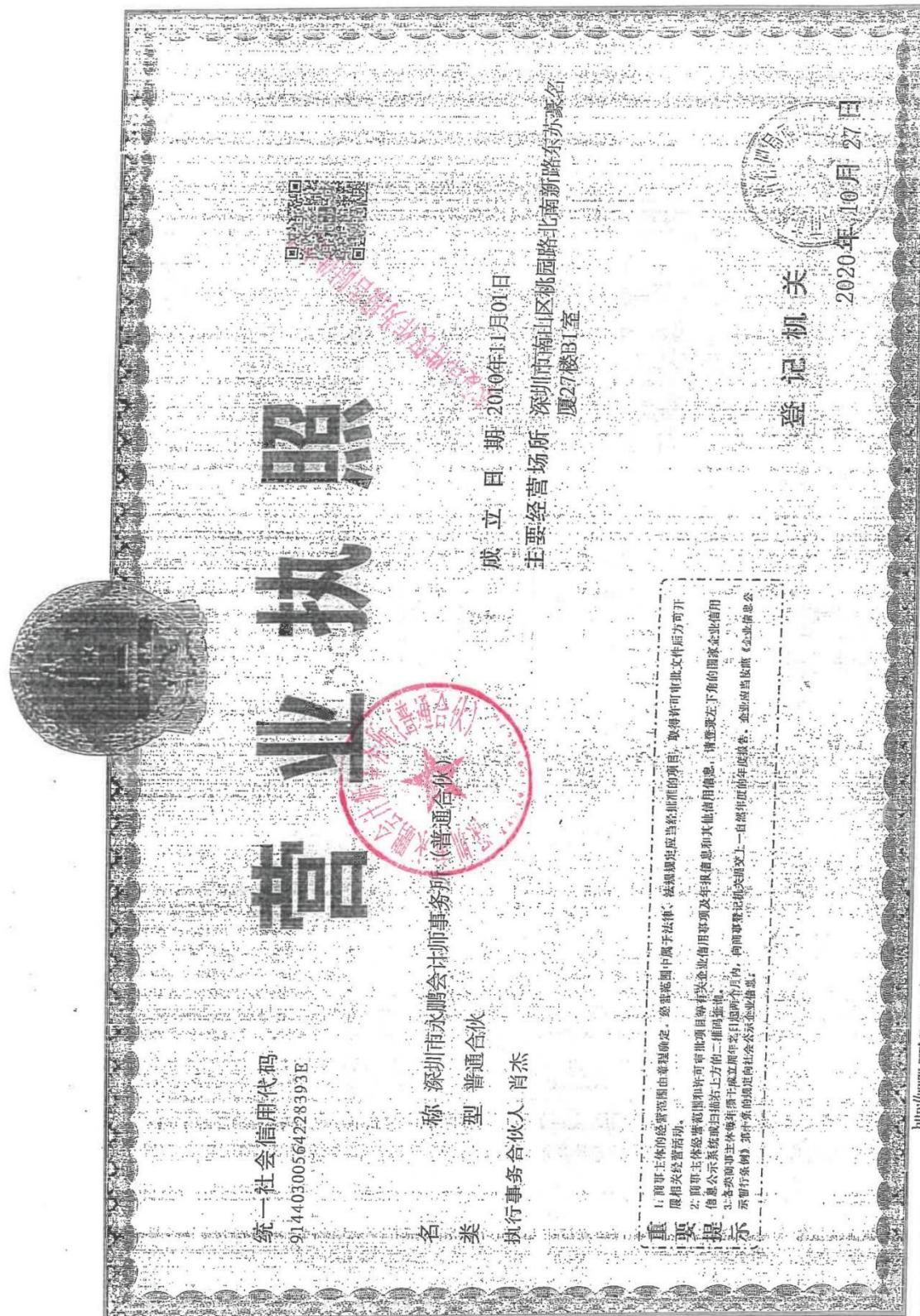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3,124.18元，销售费用为 0.00元，管理费用为 10,856,186.93元，财务费用为 433,933.48元，研发费用为 41,366,543.8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10.5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8.8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565.0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78.91%
5	存货周转率	销售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100%	36603.42%
6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11.62%
7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97%
8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2.13%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7.26%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2.5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苏豪名厦
27B1



证书序号：0003904

说 明

本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之用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0月12日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6、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19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NGP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室
电话(Tel): 2607 0755 2645 756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ac.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鄂25JKY75XFZ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苏豪名厦27楼B1 电话：26070755 26457565

机密

深永鹏年审字[2025]09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145,838.08	19,011,83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8,169,384.85	78,424,846.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9,554.80	8,235,121.07
其他应收款	3	36,802,253.74	35,365,932.86
存货	4	-	1,113,481.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6,457,031.47	142,151,212.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9,900,000.00	9,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564,748.10	2,009,213.59
在建工程	7	23,613,025.68	23,613,025.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508,492.89	906,367.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	660,04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86,266.67	37,088,655.04
资产总计		273,043,298.14	179,239,867.25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72,426,825.87	17,998,402.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049,192.20	6,722,086.72
应交税费		-536,692.68	-4,059,589.43
其他应付款	11	26,869,040.08	25,120,023.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808,365.47	45,780,92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	4,040,000.00	5,840,00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0,000.00	5,840,000.00
负债合计		115,848,365.47	51,620,923.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8,0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210.99	67,210.99
未分配利润		99,127,721.68	69,551,73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194,932.67	127,618,94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3,043,298.14	179,239,867.25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4	717,154,313.62	766,775,650.90
减：营业成本	14	634,788,597.39	675,621,454.96
税金及附加		1,783,976.79	2,073,124.1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162,261.04	10,856,186.93
研发费用		36,970,385.26	41,366,543.80
财务费用	15	2,270,282.88	433,933.4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78,810.26	36,424,407.55
加：营业外收入	16	339,380.72	125,658.31
减：营业外支出	17	722,872.15	243,628.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95,318.83	36,306,437.38
减：所得税费用		682,475.91	974,676.19
四、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12,842.92	35,331,761.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112,842.92	35,331,761.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112,842.92	35,331,761.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99,791,581.06	772,190,830.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974,676.19	1,106,341.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6,066,287.47	138,106,91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16,832,544.72	911,404,086.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71,351,126.25	739,081,31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6,499,145.04	87,507,60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6,148,841.89	19,789,315.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7,033,114.48	92,998,85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791,032,227.66	939,377,09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5,800,317.06	-27,973,01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439,336.28	6,900,031.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439,336.28	6,900,03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439,336.28	-6,900,03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800,000.00	1,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26,972.88	407,067.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226,972.88	1,847,06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226,972.88	-1,847,06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2,134,007.90	-36,720,11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011,830.18	55,731,94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41,145,838.08	19,011,830.18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4年	2023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29,112,842.92	35,331,761.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444,465.49	467,871.50
无形资产摊销	43	837,211.16	5,149,973.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660,048.00	659,9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	2,168,388.13	407,067.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	1,113,481.25	1,464,613.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	-73,285,292.61	-57,583,91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	64,286,027.21	-13,837,239.85
其他	55	463,145.51	-33,13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5,800,317.06	-27,973,012.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的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41,145,838.08	19,011,830.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19,011,830.18	55,731,941.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22,134,007.90	-36,720,111.56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69,551,733.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27,618,944.24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69,551,733.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27,618,944.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575,986.43	29,575,986.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9,112,842.92	29,112,842.92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63,145.51	463,145.5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 其他						463,145.51	463,145.5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99,127,721.68
							157,194,932.67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8	92,320,31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34,253,102.88	92,320,313.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5,298,630.37	35,298,630.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331,761.19	35,331,761.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3,130.82	-33,130.82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33,130.82	-33,130.8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	-	-	-	67,210.99	69,551,733.25	127,618,944.24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2009年9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74093L《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同时，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等条件下，可以采用公允价值计价。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于生产经营开始时一次性计入损益；属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则将其资本化。



6、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

7、存货核算方法：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具体内容如下：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等）。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本公司采用一次转销法对周转材料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本公司对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5年	25.00%、2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年、5年	33.33%、20.00%

9、在建工程核算的方法：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10、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支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11、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1）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2）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3）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4）其余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费用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12、职工薪酬的核算：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为其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确认原则：

(a) 商品销售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劳务销售：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2）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税项：本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应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销售收入的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交纳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3%。

地方教育附加为交纳流转税的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期 末 余 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8,260.2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1,077,577.86
合 计		41,145,838.08

附注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58,169,384.85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 末 余 额	账 龄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485,540.69	1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115,302.62	1年以内
广东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工程款	17,392,726.89	1年以内
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112,378.00	1年以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程款	10,105,938.94	1年以内

附注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36,802,253.74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 末 余 额	账 龄
深圳市锦鑫顺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98,705.25	2-3年
广州安信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80,000.00	2-3年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14,157.40	2-3年
郭华娇	往来款	3,000,000.00	2-3年
利息手续费	利 息	2,128,821.98	1年以内

附注 4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 末 余 额
库存商品	1,113,481.25	-
合 计	1,113,481.25	-

以上存货未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监盘。

附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名 称	期初余额	期 末 余 额
深圳市蓝岸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深圳市雅田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附注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				
运输设备	1,937,804.19			1,937,804.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6,388.07			226,388.07
器具及机械设备	1,129,911.55			1,129,911.55
合计	3,294,103.81	-	-	3,294,103.81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098,687.62	274,305.96		1,372,993.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6,983.65	62,772.73		199,756.38
器具及机械设备	49,218.95	107,386.80		156,605.75
合计	1,284,890.22	444,465.49	-	1,729,355.71
三、净值	2,009,213.59			1,564,748.10

附注 7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工程项目	23,613,025.68			23,613,025.68

附注 8 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值				
软件	6,060,819.93	1,439,336.28		7,500,156.21
合计	6,060,819.93	1,439,336.28	-	7,500,156.21
二、累计摊销				
软件	5,154,452.16	837,211.16		5,991,663.32
合计	5,154,452.16	837,211.16	-	5,991,663.32
三、净值	906,367.77			1,508,492.89

附注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430,016.00	-	430,016.00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30,032.00	-	230,032.00	-



附注 1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2,426,825.87元，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巴马瑶族自治县森盛木业有限公司	货 款	7,483,639.00	1年以内
深圳名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 款	13,222,077.07	1年以内
巴马瑶族自治县桂盛木业有限公司	货 款	11,767,970.00	1年以内

附注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6,869,040.08元，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000,000.00	3年以上
吴土生	往来款	4,550,000.00	1年以内
林建青	往来款	4,362,060.06	1-2年

附注 12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4,040,000.00元，列示如下：

名 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农商银行	贷 款	4,040,000.00

附注 1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应投资金	应投比例	实投资金	实投占应投比例
洪英	3,000,000.00	5.00%	580,000.00	0.97%
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0	80.00%	46,400,000.00	77.33%
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15.00%	11,020,000.00	18.37%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58,000,000.00	96.67%

2021年5月18日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注册资本5,800万元增资为12,000万元；5,0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0日出具中兴信验证[2018]016号验资报告验证；8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深永鹏验字[2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2年03月14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陈华勇，占股80%、陈亚华，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

2023年02月28日进行工商股东变更，由原股东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0%，变更为深圳市晟景实业有限公司，占股80%、深圳市宝鹿科技有限公司，占股15%、洪英，占股5%。

2024年12月23日进行工商注册资本变更，由注册资本12,000万元减资为6,000万元。



附注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收 入	成 本	毛 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17, 150, 283. 89	634, 788, 597. 39	82, 361, 686. 50	11. 48%
其他业务	4, 029. 73	-	4, 029. 73	100. 00%

附注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407, 067. 50	426, 972. 88
利息收入	-108, 513. 82	-50, 433. 59
融资利息	-	1, 741, 415. 25
融资租赁设备费用	99, 669. 86	-
工本费用	10. 00	-
手续费用	35, 699. 94	152, 328. 34
合 计	433, 933. 48	2, 270, 282. 88

附注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120, 000. 00	308, 698. 96
其他	5, 658. 31	30, 681. 76
合 计	125, 658. 31	339, 380. 72

附注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滞纳金	1, 150. 00	-
赔偿款	20, 955. 40	120, 000. 00
工程罚款	24, 000. 00	-
罚 款	-	342, 649. 88
现金折扣	-	238, 767. 05
其他	197, 523. 08	21, 455. 22
合 计	243, 628. 48	722, 872. 15

四、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期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期后非调整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9月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3974093L，现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华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林路19号斯达大厦4层。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智能系统软件的研发、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工艺设计、维护保养、维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国（境）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材料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广告制作；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总承包、展览馆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设计、幕墙工程及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设计、洁净空调工程及设计、空气净化工程及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及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73,043,298.14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236,457,031.47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564,748.10元，无形资产净值为 1,508,492.89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15,848,365.4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11,808,365.47元，非流动负债为 4,04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57,194,932.6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 99,127,721.6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717,154,313.62元；营业成本为 634,788,597.39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3,976.79元，销售费用为 0.00元，管理费用为 11,162,261.04元，财务费用为 2,270,282.88元，研发费用为 36,970,385.2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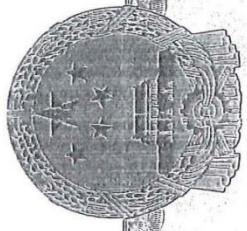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58,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11.4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2.4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100%	606.2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 / ((期初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资产) / 2) *100%	378.84%
5	存货周转率	销售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100%	114018.73%
6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主营业务收入 *100%	11.24%
7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 / 成本费用总额 *100%	4.34%
8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100%	20.44%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 - 上年销售额) / 上年销售额 *100%	-6.47%
10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 - 年初资产总额) / 年初资产总额 *100%	52.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28393E

告白 告白 告白



名称 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泰



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之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苏豪行
厦27楼B1室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执事人以上述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G003994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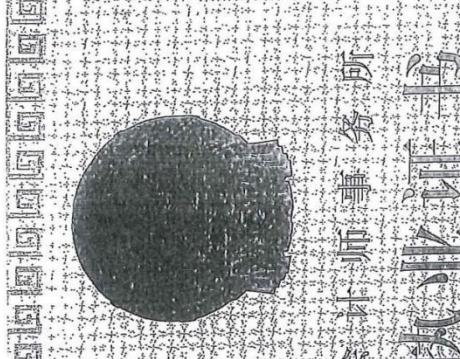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部门交回《会计师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深圳市永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杰
主任会计师：陈晓东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医路北南新路东苏豪国际27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47023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0]5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0年10月12日



肖杰 440300311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7.2 P

2011 年 5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
Name: 肖杰
XIAO JIE
性
Sex: 女
Female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08.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德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eloitte Haskins & Sells (Shenzhen) LLP
识别证号
Identifier No.: 440300210826001





吴礼佑 47470237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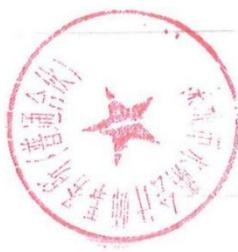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74702370001
No. of certificate:

名称: 河南广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ame of firm: Henan Guangyu CPA Co., Ltd.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April 25,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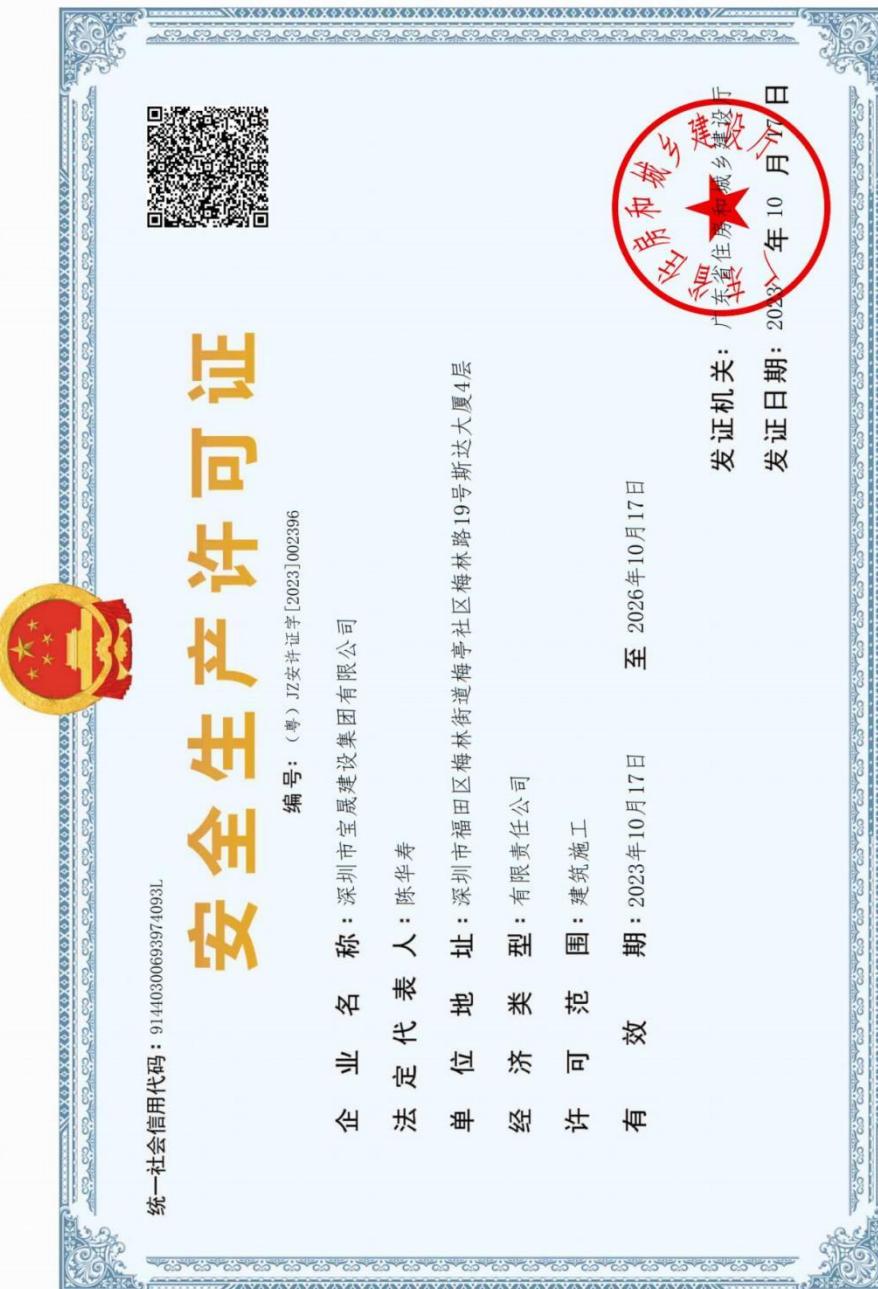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河南广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ull name: Henan Guangyu CPA Co., Ltd.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100号
Address: No. 100 Jian She Road, Zhengzhou City, Henan Province
邮编: 450002
Post code: 450002
电话: 0371-55771744
Telephone: 0371-55771744
传真: 0371-55771745
Fax: 0371-55771745



(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8) 0005742

姓 名: 王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12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8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5日至 2027年08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正峰C1、C3厂房及宿舍1装修工程
5层厂房主体及周边关联区域(绿化带、道路)装修工程的施工图深
化及施工·包含吊顶、墙面、地坪、甲供设备材料安装等工程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荣誉证书

重庆市荣昌瑞尔酒店改造装修工程项目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等级评价：特优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DZLGC250466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203958

发证时间: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有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信用 证书



公示: 深圳市宝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